

第六篇

· 物 价

第一章 物价水平

第一节 物价水平演变

物价总水平是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各项经济活动成果的体现,物价总水平指数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指标。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日益增多,各诸侯国都确定了区域性的流通货币,作为商品价值表现的价格也开始形成。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商品交易相对分散且规模较小,因此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物价总水平。两汉以后,物价的波动大多与自然灾害和改朝换代联系在一起。

官府对物价水平的干预,可以上溯到东汉末年,益州战乱,米价暴涨,蜀汉刘备铸百钱并采取限价措施,这是官府对市场物价以行政手段和货币政策实施干预的最早记录。唐朝玄宗年间(公元712~755年),官府已在川置常平仓吞吐调剂物资,平抑物价。至

宋代,经济已较发达,商业繁荣,官府亦对价格进行管理,川内盐、酒、茶实行官价专卖。官方已经确定了以粮、布折价为核心的比价体系。至清末,价格体系已比较完整,涉及农副产品、工矿产品、日用工业品、运输、邮电、工价与俸禄、房租、服务业等价格。

民国初年粮价飞涨,1930~1934年米价又持续下跌,1936年以后,连年的灾荒再度导致粮价飞涨,整个市场物价水平上涨较多。

抗日战争时期,全省物价大幅上升,以1937年上半年数据为100,到1944年4月,成都零售物价总指数涨至59835,生活费指数同年5月涨至147032。物价政策,从抗战开始,按时序先后实行了协议平价、平价购销、以粮控价、全面限价的办法。但由于战时物资日趋缺乏,大量增发通货等原因,使物价管制无任何效力。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内物价水平节节攀升,1946年底到1948年6月,成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近140倍;1948年8月币制改革后,物价飞涨,生产停滞,短短7个月间,重庆趸售物价指数上涨近1700倍,成都市场上的每双市石大米价格从1949年1月1日的420元(金元券)涨至6月22日的97亿元。

1937年至1949年间,四川物价水平的飞涨,从法币的购买力变化可窥一斑:100元法币1937年可买两头大牛,1940年可买一头小牛,1942年可买一只火腿,到1945年只能买两个鸡蛋,1947年买一个煤球,1948年买四粒大米,1949年只值 $\frac{1}{200}$ 万一粒大米。

建国以来,四川省物价总水平从性质和特征上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由市场自发形成的价格为主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为主,物价总水平先高后稳;第二阶段是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和单一的计划价格,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第三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价格的形式趋于多样化,价格的形成越来越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多数价格通过市场来形

成,物价总水平正常上涨。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49年10月~1952年)

从1937年6月至1949年5月的12年间,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上升了36.8万亿多倍,上涨主要又集中在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的1948年至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由于战争的进程加快、物资需求的扩大和财政支出的大量增加,物价上涨也较明显,从1948年12月至1949年10月,批发物价指数也上升了20多倍。

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着力消除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物价巨涨的局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有力措施平抑市场物价。1950年3月以后,物价形势趋于稳定,1951、1952年,四川零售物价同比指数分别降至107.7和101.3。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53~1957年)

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计划价格体制开始形成,粮食开始实行统购统销,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以1952年物价水平为100,到1957年,四川零售物价指数仅上升11.2%,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58~1965年)

1958年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跃进”开始,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生产下降,物资供应紧张,物价全面上涨。以1957年物价水平为100,到1962年,四川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38.2%,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2.4个百分点。

从1961年开始,进入经济调整时期,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这一时期的物价工作以稳定为主,初步形成了统一的价格管理体系,到1965年,四川零售物价总指数下降13.8%,降幅略大于全国水平。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66~1976年)

“文革”中,国民经济正常秩序被打乱,经济建设受到严重破坏,物价工作和物价机构处于半停顿状态,特别是1967年8月20日中央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后,物价实际上处于冻结状态,物价总水平也没有什么大的变动。

五、“文化大革命”结束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77~1978年)

这两年间,物价机构和物价管理制度恢复,统一了物价管理。1978年比1976年,全国国营商业零售牌价仅上升0.2%,但其他价格上涨较多,推动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2.7%,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上升了3.4%。四川的物价总水平则略有下降。

六、改革开放时期的物价总水平(1979~1985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物价工作进入了改革的新阶段。价格体系方面,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了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和消费资料销售价格。同时,开始了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1982年,国务院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建立新的价格管理模式,实行了三种价格形式,扩大了地方物价管理权限。这一时期的物价总水平,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而开始全面上升,四川零售物价总指数1985年比1978年上升了30.5%,但这种上涨基本上是正常的。

四川省历年各种物价总指数表

表 6-1

(1950 年)

年度	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 100
1951	107.7	109.3		137.8	113.6	82.4	121.3
1952	101.3	102.5		106.4	102.2	96.1	104.1
1953	101.3	101.1		104.7	95.1	90.8	110.1
1954	100.8	100.8		102.2	98.7	96.6	103.5
1955	102.1	103.1		102.6	100.1	97.6	102.5
1956	102.7	103.1		109.1	99.1	90.6	110.4
1957	103.9	103.9		106.5	100.5	94.4	106.0
1958	101.4	101.9		101.6	99.4	97.8	102.2
1959	100.6	100.1		102.0	100.4	98.4	101.6
1960	102.5	101.0		106.3	100.3	94.4	106.0
1961	123.7	122.3		137.2	102.4	74.6	134.0
1962	100.0	100.2		106.1	101.7	95.9	104.3
1963	94.3	94.4		98.5	100.1	101.6	98.4
1964	94.3	94.3		97.0	98.4	101.4	98.6
1965	97.0	98.3		101.4	96.8	95.5	104.8
1966	101.8	102.8		104.1	97.9	94.0	106.3
1967	101.4	101.9		99.7	98.8	99.1	100.9
1968	100.0	100.2		99.7	99.8	100.1	99.9
1969	99.7	99.8		100.0	99.5	99.5	100.5
1970	99.7	99.9		99.9	99.5	99.6	100.4
1971	100.2	101.0		102.0	98.7	96.8	103.3
1972	100.6	101.1		100.9	99.8	98.9	101.1
1973	100.7	100.9		101.5	101.6	100.1	99.9
1974	100.3	100.5		101.3	100.1	98.8	101.2
1975	100.3	100.6		100.2	100.1	99.9	100.1
1976	100.4	100.8		100.3	100.0	99.7	100.3
1977	99.9	99.5		100.7	100.0	99.3	100.7
1978	99.6	98.8		104.1	99.8	95.9	104.3
1979	105.4	105.7		125.2	99.9	79.8	125.3

年度	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
1980	108.1	109.4		104.4	100.5	96.3	103.9
1981	101.8	102.7		103.9	100.9	97.1	103.0
1982	102.3	102.2		104.7	101.9	97.3	102.7
1983	100.7	101.2		101.9	100.5	98.6	101.4
1984	102.3	102.2		102.5	102.8	100.3	99.7
1985	106.8	109.5	105.3	106.7	103.2	96.7	103.4

注：上年指数为100。

四川省零售物价总指数表

表6-2

年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51	107.7						
1952	109.1						
1953	110.5	101.3					
1954	111.4	102.1					
1955	113.7	104.2					
1956	116.8	107.0					
1957	121.4	111.2					
1958	123.1	112.8	101.4				
1959	123.8	113.5	102.2				
1960	126.9	116.3	104.6				
1961	157.0	143.9	129.4				
1962	168.3	154.5	138.2				
1963	158.7	145.7	130.3	94.3			
1964	149.7	137.4	122.9	88.9			
1965	145.2	133.3	119.2	86.2			
1966	147.8	135.7	121.3	87.8	101.8		
1967	149.9	137.6	123.0	89.0	103.2		
1968	149.9	137.6	123.0	89.0	103.2		
1969	149.5	137.2	122.6	88.7	102.9		

年 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70	149.1	136.8	122.2	88.4	102.6		
1971	149.4	137.1	122.4	88.6	102.8	100.2	
1972	150.3	137.9	123.1	89.1	103.4	100.8	
1973	151.4	138.9	124.0	89.7	104.1	101.5	
1974	151.9	139.3	124.4	90.0	104.4	101.8	
1975	152.4	139.7	124.8	90.3	104.7	102.1	
1976	153.0	140.3	125.3	90.7	105.1	102.5	
1977	152.8	140.2	125.2	90.6	105.0	102.4	
1978	152.2	139.6	124.7	90.2	104.6	102.0	
1979	160.4	147.1	131.4	95.1	108.8	105.6	105.4
1980	173.4	159.0	142.0	102.8	117.6	114.2	113.9
1981	176.5	161.9	144.6	104.7	119.7	116.3	116.0
1982	180.6	165.6	147.9	107.1	122.5	119.0	118.7
1983	181.9	166.8	148.9	107.8	123.4	119.8	119.5
1984	186.1	170.6	152.3	110.3	126.2	122.6	122.2
1985	198.8	182.2	162.7	117.8	134.8	130.9	130.5

四川省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表

表 6-3

年 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51	109.3						
1952	111.8						
1953	113.0	101.1					
1954	113.9	102.5					
1955	117.4	105.7					
1956	121.0	109.0					
1957	125.7	113.2					
1958	128.1	115.3	101.9				
1959	128.2	115.4	102.4				
1960	133.3	120.0	106.5				
1961	163.0	146.7	130.3				

年 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62	163.3	147.0	130.6				
1963	154.0	138.7	122.2	94.3			
1964	145.2	130.7	116.2	88.9			
1965	142.7	128.5	114.2	87.4			
1966	146.7	132.1	117.4	89.8	102.8		
1967	149.5	134.6	119.6	91.5	104.8		
1968	149.8	134.9	119.8	91.7	105.0		
1969	149.5	134.6	119.6	91.5	104.8		
1970	149.4	134.5	119.5	91.4	104.7		
1971	150.9	135.8	120.7	92.3	105.7	101.0	
1972	152.6	137.3	122.0	93.3	106.9	102.1	
1973	154.0	138.5	123.1	94.1	107.9	103.0	
1974	154.8	139.2	123.7	94.6	108.4	103.5	
1975	155.7	140.0	124.4	95.2	109.1	104.1	
1976	156.9	141.1	125.4	96.0	110.0	104.9	
1977	156.1	140.4	124.8	95.5	109.5	104.4	
1978	154.2	138.7	123.3	94.4	108.2	103.1	
1979	163.0	146.6	130.3	99.8	114.4	109.0	105.7
1980	178.3	160.4	142.5	109.2	125.2	119.2	115.6
1981	183.1	164.7	146.3	112.1	128.6	122.4	118.7
1982	187.1	168.3	149.5	114.6	131.4	125.1	121.3
1983	189.3	170.3	151.3	116.0	127.2	121.5	122.8
1984	193.5	174.0	154.6	118.6	130.0	124.2	125.5
1985	211.9	190.5	169.3	129.9	142.4	136.0	137.4

四川省集市贸易价格指数表

表 6-4

年 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51	108.6						
1952	111.9						
1953	114.9	102.7					

年 度	1950年 =100	1952年 =100	1957年 =100	1962年 =100	1965年 =100	1970年 =100	1978年 =100
1954	117.2	104.8					
1955	121.5	108.7					
1956	128.5	115.0					
1957	136.5	122.1					
1958	141.1	126.3	103.4				
1959	142.7	127.7	104.5				
1960	251.0	224.6	183.8				
1961	1157.6	1035.9	847.7				
1962	644.5	594.6	436.6				
1963	325.6	291.4	238.4	49.0			
1964	216.5	193.8	158.5	32.6			
1965	201.6	180.4	147.6	30.4			
1966	236.7	211.8	173.3	35.7	117.4		
1967	245.2	219.4	179.5	37.0	121.6		
1968	245.4	219.6	179.7	37.0	121.7		
1969	245.4	219.6	179.7	37.0	121.7		
1970	245.6	219.8	179.9	37.0	121.8		
1971	267.2	239.1	195.7	40.3	132.5	108.8	
1972	289.1	258.7	211.7	43.6	143.4	117.7	
1973	304.4	272.4	222.9	45.9	151.0	123.9	
1974	309.9	277.3	226.9	46.7	153.7	126.1	
1975	322.3	288.4	236.0	48.6	159.8	131.1	
1976	349.1	312.3	255.6	52.6	173.1	142.0	
1977	363.8	325.4	266.3	54.8	180.4	148.0	
1978	320.5	286.7	234.6	48.3	158.9	130.4	
1979	296.1	264.9	216.8	44.6	146.8	120.5	91.8
1980	301.1	269.4	220.5	45.4	149.3	122.5	93.4
1981	326.4	292.0	239.0	49.2	161.8	132.8	101.2
1982	337.5	301.9	247.1	50.9	167.3	137.3	104.6
1983	337.5	301.9	247.1	50.9	167.3	137.3	104.6
1984	335.5	300.1	245.6	50.6	166.3	136.5	104.0
1985	396.2	354.4	290.1	59.8	196.4	161.2	122.8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一、农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

1840年到1950年前,四川省以粮食价格为代表的农产品价格水平波动变化较大,总的呈上涨趋势。这个时期经历了三个阶段:

(1)1840~1911年:当时市场使用制钱、银元、白银等硬通货与农产品交换,价格水平的变动相对要小一些,但仍然是上涨趋势。且不同年景的丰歉,不同地区供求的不平衡、交通运输的畅阻等原因,在某些地区、某些年份、价格波动剧烈。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筠连县丰收,大米每斗值钱200文;中江县道光时期平年,大米每斗300余文,小麦每斗260文;南溪县同治十一年,大米每斗300文。到宣统年间,筠连大米涨至每斗1000文;中江大米涨至600余文,小麦涨至580文;粮食类价格上涨2~3倍左右。中江菜油由道光时期的每斤30余文,到宣统时期涨至60余文,猪肉每斤由道光时期的40余文到宣统时期涨至80文;长宁县菜油宣统时期每斤达74文,猪肉每斤达82文。

(2)1911年到抗日战争前,农产品价格仍是上涨。郫县犀浦大米价格,1911年前每石为白银4.7两(折合银

元为6.5元),至1934年底,每石银元24.4元。1932年初,大米每石银元29.8元。从1911年到1934年大米平均每石银元13.8元。1911年大米初期价格与平均价格相比上涨212%,与最高价格相比上涨458%。1930年至1936年,重庆市、成都市、万县、南充县、简阳县、大竹县、彭县、涪陵李渡镇、南溪李庄镇、三台芦溪镇等10个市、县、镇大米每市担平均价格为4.82元;小麦为4.03元,玉米为3.43元。大米市担与老石折算,则上述10个市场大米每老石价格为银元16.8元。

(3)1937~1949年,是农产品价格狂涨的阶段。1937年至1939年农产品价格水平:成都市大米1937年每市担7.27元;1938年为6.94元,比上年下降4.5%;1939年为7.55元,比上年上升8.8%;从1940年开始,成都市大米价格上涨到每市担32.16元;1946年每石12567元,是1937年的1728倍。法币改为金元券和银元券之后,1949年,成都市大米每市担价格为2926万亿元,是1937年的402万亿倍。

(4)1950~1985年,农产品价格经历了各个不同时期的若干次调整

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 1985 年比 1950 年提高 444%。不同时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从 1950 年到 1978 年,我省农产品价格水平,主要有 4 次大的变动。

第 1 次是 1952 年比 1950 年提高 46.6%。1952 年,农村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还占有相当的比重,为了帮助农民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制止私商压价收购农产品,由国营商业掌握必要的货源活跃流通,稳定物价,国家采取了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措施。1950 年 3 月,出现了暂时

性的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农产品收购价格有所下降。1952 年比 1950 年提价幅度较大。分类来看,稻谷、小麦、玉米和黄豆等粮食类价格提高 37.2%;油料、棉花、麻、烟叶、糖料、茶叶等经济作物类价格提高 44.3%;生猪、禽蛋、皮张、鬃毛等畜禽产品类价格提高 17.4%;蚕茧蚕丝类价格提高 87.8%;干鲜果类价格提高 268.3%;蔬菜、干菜和调味品类价格提高 119.9%;中药材类价格提高 530.3%。

四川省 6 市、县、镇主要农产品成交价格表

表 6-5

市场	品种	规格	单位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注
重庆市	大米	中等	市担	7.57	5.96	6.64	38.07	133.44	307	852	3481	9191	11974	17.62	33.77	4020	金额单位: 1937~ 1946年 为元 1947年 为万元
	菜籽																
	棉花		市担	43.16	52.41	84.73	231.25	479.52	950	6670		87750	142950		713.37		
	猪肉																
成都市	大米	上等	市担	7.27	6.94	7.55	32.16	157.62	251.54	840.22	2968.49	6055	12567	15.10	37.91	2926	1943年 为百万元 1949年 为万亿元
	菜籽	中等	市担	9.87	8.72	14.72	56.31	125.83	297.06	924.78	3624.70	15787	30134	16.55	53.04	4177	
	棉花	筒阳白花	市担	54.37	87.46	128.03	428.01	719.62	2911.70	15650	41185	119344	171693	142.19	374.55	32335	
	猪肉																
大竹县	大米		市担	3.36	4.29	4.21	13.66	114.67	248.88	644.27	2197.77	4056.70	5578.22	9.31			
	菜籽		市担	8.17	8.59	9.50	29.50	82.55	178.50	309.00	2014.80	11222	10848	10.86			
	棉花																
	猪肉																
三台县	大米	熟米	市担	3.38	2.66	2.46	15.79	73.64		377	1355	3211	4828	8.25	22.01	1389	
	菜籽		市担							289	1436	5347	10625	4.76	22.31	2250	
	棉花																
	猪肉	生猪	市担	14.06	12.39	18.07	60.28	211.50		1531	5144	12167	39667	24.89	117.97	8818	

市场	品种	规格	单位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注
平武县	大米	熟米	市担	4.87	2.83	5.38	12.22	45.19		317.00	1433	3158	7500	7.58	21.17	1705	
	菜籽		市担	3.54	3.63	6.86	11.98	32.11		585	1466	4736	6242	5.29	25.96	2182	
	棉花																
	猪肉	生猪	市担	20.00	19.00	21.29	41.74	144.33		1349	4033	12207	22773	22.77	44.27	7943	
南溪李庄	大米	中等	市担	5.70	4.77	4.75	34.80	146.24	272.37	558.23	2682	5582	8915	8.25	21.72	1602	
	菜籽	中等	市担	7.80	5.00	5.28	40.33	75.93	205	625	3113	12549	17848	10.80	40.91	4806	
	棉花																
	猪肉																

第2次是从1953年到1957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顺利实现农业生产按计划发展,对农产品价格实行全面调整,1956年,宝成铁路全线接轨后,交通条件改善,我省提高了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价格,农产品价格水平1957年比1950年提高91.6%。其中粮食类价格提高73.9%;经济作物类价格提高71.4%;畜禽产品类价格提高67%;干鲜菜及调味品类价格提高142.1%;蚕茧蚕丝类价格提高179.3%;干鲜果类价格提高351.9%;中药材类价格提高690.1%。

第3次是1958年到1962年,因受“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影响,农产品价格水平波动较大。一方面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帮助农民渡过困难,加快农业生产发展,提高了粮食、油料、猪、禽、蛋和部分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部分二类产品下放为三类,供销社开展自营业

务,实行议购议销,农产品价格上升。1962年比1958年上升44.9%。其中,粮食类价格上升44.4%;经济作物类价格上升31.3%;畜禽产品类价格上升44.7%;蚕茧蚕丝类价格上升28.6%;干鲜果类价格上升65.6%;干鲜菜及调味品类价格上升260.7%;中药材类价格上升9.2%。

1963年至1965年,由于贯彻落实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农产品价格水平比较稳定,没有大的波动。1965年比1962年农产品价格水平微升0.5%。分类价格水平则有升有降。原来价格上涨较高的干鲜果、菜和畜禽产品价格明显回落。其中:粮食类价格上升6.9%;经济作物类价格上升4.9%;畜禽产品类价格下降4.2%;蚕茧蚕丝类价格上升11.2%;干鲜果类价格下降11.5%;干菜及调味品类价格下降38%;中药材类价格下降1%。

1966年至1970年,1971年至1975年,因“文化大革命”、“冻结物

价”，农产品价格基本上未作调整，农产品价格水平，1970年比1966年微降0.1%。1975年同1971年相比，因少数农产品如生猪、茶叶、木材、禽蛋、皮张部分中药材和集贸市场的水果、蔬菜等价格上升，故农产品价格水平上升5.7%。

第4次是在1976年至1985年。随着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从1979年到1985年对农产品价格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调整、改革，农产品价格总水平较大幅度上升。1980年比1976年上升24.7%；1985年比1980年上升21.2%；1985年比1976年则上升51.1%。

调整、改革的主要措施是：

(1)提高国家管理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价格。1979年，粮、棉、油收购价格采取计划内提价和计划外超购加价的双重政策；提高猪肉、蔬菜、鸡蛋、牛奶等8种副食品价格。

(2)对部分完成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同时适当放宽价格管理。

(3)部分农副产品退出派购由二类改为三类，实行议购议销，允许多渠道经营；少数重要的二类产品实行指导价。

二、农产品价格管理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对

全国物价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为了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恶性通货膨胀和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对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粮食、棉花、棉纱等价格中央直接管理。1951年，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全国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市场物价管理工作由中商部负责。为了稳定物价，安定社会，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对农产品价格的管理日益强化，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截止1978年，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购销、供应价格共计190种。其中：

(1)粮食类：稻谷、大米、小麦、玉米、黄豆、红粮、胡豆、豌豆、绿豆收购价格；大米、面粉、玉米、黄豆、绿豆、玉米粉、胡豆、豌豆、糯米、红粮销售价格。

(2)油脂油料类：菜籽、花生、芝麻、茶籽、桐籽、棉籽收购价格；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茶籽油、桐油、棉籽油的收购和销售价格。

(3)棉麻烟类：棉花、苧麻、大麻、黄(红)麻、烤烟、晒烟、泉烟收购价格；棉花、衣絮棉、棉絮、苧麻、大麻、熟黄(红)麻、烤烟销售价格。

(4)茶叶类：红毛茶、晒青茶、炒青茶、烘青茶、粗茶收购价格；大城市花茶销售价格和出口红茶价格。

(5)甘蔗、蚕茧类：甘蔗、鲜茧收购价格；干茧供应价格。

(6)肉禽蛋类:生猪、黄牛、山羊、鸡蛋收购价格;猪肉、牛肉、鲜蛋、羊肉销售价格。

(7)畜产品类:山羊板皮、黄牛皮、水牛皮、牦皮牛、绵羊毛、马皮、绵羊皮、大黄狼皮、家狗皮、家兔皮、猪鬃、猪肠衣、山羊肠衣、灰鸭毛、细羊毛及改良羊毛、山羊剪毛收购价格。

(8)土产果品类:楠竹、生漆、漆蜡、棕片、五倍子、白蜡、黄蜡、桐碱、草碱、松香、松脂、松节油、黄花、黑木耳、自然银耳、新法银耳、笋干、芋片、青菜头、榨菜、芽菜、大头菜、冬菜、花椒、干姜片、干大蒜、干海椒、广柑、红桔、夏橙、血橙、脐橙、锦橙、柠檬、青皮苹果、香蕉、苹果、雪梨、柚子、核桃、蜂蜜、干桂元、黑瓜子、白瓜子收购价格。

(9)中药材类:黄连、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贝母、泽夕、银花、附子、黑附片、熟片、黄片、桂片、白片、红花、菊花、牛夕、白芷、玉京、畜参、丹片、鹿茸、麝香、枳壳、枳实、天麻、厚朴、杜仲、冬花、木瓜、防风、羌活、胆草、生姜、牛黄、使君子、吴芋、黄柏、大黄、半夏、巴豆、樟脑、丹参、秦艽、明参、白姜、虫草、豹骨收购价格。

(10)其他类:城市大宗蔬菜、牛奶、粮酿制品、粮油副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棉花、冻猪肉、柑桔、黄牛皮、水牛皮、山羊板皮、烤烟、蚕蛹的供应价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产

品价格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按照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重要农产品价格继续由省以上管理,其余一般产品逐步下放。一是由省以上管价,下放到市、地、州、县管价;二是由行政部门管价放到生产经营企业管价,改变了过去一直强调的“企业无权定价”的原则;三是由计划价格改为非计划价格;四是改单一价格形式为多种价格形式。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包括浮动价、幅度价、控制差率和利润率、指导性议价和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等)、市场调节价。到1984年3月,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销售价格和供应价格减少为122种。其中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则减少为74种。

(1)粮食类:稻谷、小麦、玉米、黄豆、大米、糯谷、糯米、豌豆、胡豆、红粮。

(2)油脂油料类:菜籽、花生、芝麻、桐籽(含油)、棉籽、茶籽、黄豆油。

(3)经济作物类:棉花、黄红麻、苕麻、棉短绒、桑蚕茧、红毛茶、红碎茶、青毛茶、炒青茶、烘青茶、边茶、甘蔗、甜菜、烤烟、晒烟。

(4)食品类:生猪、鲜蛋、柑桔。

(5)畜产品类:黄牛皮、水牛皮、山羊板皮、绵羊毛、羊绒。

(6)中药材类:黄连、党参、川芎、黄芪、麦冬、贝母、银花、麝香、杜仲、厚

朴、甘草、当归、生地、白术、白芍、茯苓、山药、枸杞、三七、玄胡、丹皮、鹿茸、牛黄、芋肉、牛夕、菊花、连翘、天麻、桔梗、虫草、羌活、黄柏、附片、人参。

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销售价格减少为 44 种。

(1) 粮食类：面粉、大米、玉米、黄豆、玉米粉、胡豆、豌豆、糯米、红粮。

(2) 食品类：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黄豆油、茶籽油、花生、猪肉、鸡蛋、牛肉、羊肉、花茶、素茶、边茶。

(3) 林产品类：木材、纤维板、刨花板、松香、松节油、紫胶、烤胶。

(4) 其他类：桐油、卷子油、菜籽油、黄豆饼、絮棉、苧麻、黄(红)麻、柑桔、毛竹、晒烟、饲料、中成药、蚕种、棉絮。

省以上管理的农产品供应价格减少为 4 种。即：猪皮、牦牛皮、绵羊毛、猪鬃。

三、主要农产品价格政策的变化

(一) 粮食

1950 年到 1952 年秋，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前，国营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购销牌价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管理制定，通过粮食吞吐调节、控制粮食市场价格水平，保证粮价的稳定。

1950 年，全省平均稻谷收购价格

每 50 公斤为 3.54 元，大米为 5.22 元；大米销售价格每 50 公斤为 6 元。统购统销后，1953 年全省稻谷统购牌价每 50 公斤平均为 4.82 元，大米 7.06 元；大米统销价格为 7.43 元。其中成都市 1950 年稻谷收购价格为 3.14 元，大米 4.76 元，大米销售价格 5.40 元。1953 年，成都市稻谷统购价格 5.40 元，大米 7.65 元，大米统销价格 8.45 元。后经多次调整到 1966 年，稻谷统购价，每 50 公斤为 9.5 元，大米 13.8 元，大米统销价格与统购价格实行购销同价每 50 公斤为 13.8 元，并开始对城镇职工实行“粮贴”。成渝两市大米统销价格比各地、市、县略高，每 50 公斤为 14.2 元。1966 年制定的粮食统购价格一直执行到 1978 年，长达 13 年均未作调整。其中，1971 年 8 月起，国务院规定，粮食超购部分加价 30%。1979 年，国务院决定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稻谷由每 50 公斤 9.5 元提高 23.2% 为 11.70 元，大米由 13.80 元提高 22.5% 为 16.9 元，同时规定超购加价幅由 30% 扩大为 50%。粮食统销价格则保持不动，粮价出现“购销倒挂”，国家财政除补贴粮食购销同价的经营费用之外，增加粮食“购销倒挂”的价差补贴。

1984 年 4 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通知，决定从 8 月 10 日起，对粮食征、超购一律改为“倒三七”比例计价，即 30% 按统购价，70% 为超购价。稻谷

“倒三七”比例计价每 50 公斤为 16.3 元,大米为 22.8 元。国家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口粮,仍按原统销价格执行不变。

(二)菜籽(油)

1950 年到 1953 年夏,国家对菜籽(油)实行统购统销前,国营油脂公司经营的菜籽(油、饼)的购销价格均由当时负责市场物价全面管理的商业行政部门管理制定(国家为中商部、省为商业厅)。1950 年,菜籽收购价格全省平均每 50 公斤为 7.64 元,1953 年,菜籽统购牌价全省平均每 50 公斤为 9.67 元(其中成都市稍高为 10.8 元),后经若干次调整到 1971 年菜籽统购价格每 50 公斤为 28 元,这个价格水平一直执行到 1978 年。1979 年,为了加速发展油菜籽生产,每 50 公斤由 28 元提高 28.5% 为 36 元。并将全省菜籽产区划分为三个地带定价。温江等 29 个县每 50 公斤为 37 元,简阳等 19 个县为 36 元,其余县、市为 35 元。1972 年,确定的超购加价 30% 到 1979 年扩大为 50%。1984 年,油菜籽实行“倒四六”比例计价,即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价,每 50 公斤油菜籽的“倒四六”比例计价 46.8 元。对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菜油统销价格成都市每 50 公斤为 78 元,其中地、市、县价格略低,一般为 76 元、74 元。

(三)棉花

1953 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前的

1950 年,全省平均棉花收购价格标准级(1972 年前为 7/8 吋五级细绒皮棉,1972 年后改为 327 细绒皮棉)每担为 76.9 元,1951 年提高到 87.41 元,1952 年棉价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动,但对各产棉县的棉花实际收购价格作了一些调整,全省平均价格微升 1.3% 为 88.57 元。其中重点产区简阳每担为 87.8 元,仁寿为 82.5 元,遂宁为 89.2 元。1953 年规定的棉花统购价格每担为 87.8 元,(粮棉比价掌握在 1:4.5~5.0 公斤大米,货币金额微降 0.8%)其中重点产区简阳每担为 89.2 元,仁寿为 86.3 元,遂宁为 89.2 元。1962 年,棉花生产大滑坡,每亩单产仅 8 公斤,棉农收益锐减。1963 年,中央通知提高棉花价格,促进棉花生产发展。我省标准级皮棉每担由 88.57 元,提高 9.5% 为 97 元。重点产区简阳 99 元,仁寿 98 元,遂宁 99 元。1971 年,棉花收购价格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国家规定为 110 元,我省因对棉花实行补贴,1971 年补贴重点产区,1972 年,全省均实行补贴,每担棉花比国家规定高 2 元为 112 元,并实行全省一价,城乡一价。1979 年,国家对棉花进一步实行较大幅度调整,每担棉花收购价提高到 135.7 元,并决定对棉花实行超购加价 30%。1980 年新棉上市起,棉花收购价格又调高 10% 为 149.3 元。省政府决定机纺棉收购实行价外补贴,1~2 级每担补贴

20元,3级补贴15元,4级补贴10元。1984年,国务院决定从新棉上市起,南方棉花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即40%按超购价,60%按牌价,棉花收购比例价则为每担167.2元,同时,省政府决定机纺棉收购的价外补贴改为1~4级每担20元;增加5级补贴10元。1985年,由于棉花供大于求,省政府决定,合同订购内的棉花继续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取消机纺棉的价外补贴。

(四)生猪

1950年到1954年国营食品公司成立前为市场调节价格。1950年,全省平均二等生猪收购价每50公斤为17.74元;1951年19.23元;1952年19.93元;1953年20.50元。猪肉零售价格带骨统货1950年每50公斤为26.70元;1951年28.68元;1952年29.69元;1953年30.40元。1954年生猪收购牌价全省平均20.66元。其中,重庆市28.10元,成都市24.70元;猪肉带骨统货销售牌价全省平均31.30元,其中,重庆市42元,成都市38元。1956年为了发展生猪生产,增加城市供应,生猪和猪肉购销价格全省进行了统一调整。比1954年提高21%,全省平均为25.01元,其中,重庆市32.25元,成都市27.20元,带骨统货猪肉零售价格,比1954年提高16%,全省平均为36.22元,其中,重庆市47元,成都市43元。后经过几次

调整,到1978年,全省平均生猪收购价格每50公斤为47.56元,其中,重庆市和成都市均为49.4元,两市由原有一定差距改为持平。带骨统货猪肉零售价格全省平均68.02元,其中,重庆市和成都市均为77元。

1979年,国务院决定生猪收购价格从4月1日起调高30%,猪肉销价暂时不动,全省生猪收购价格每百斤为62元。1979年10月《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下达后,国务院决定:除粮油销价一律不动外,肉、禽、蛋、鱼、奶等8种副食品价格相应提高,同时发给职工适当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带骨统货猪肉销售价格调高41%,全省平均每50公斤为95.81元,其中重庆市和成都市均为97元。

1985年3月,国务院下达《调整生猪和农村粮油价格方案的通知》。省政府1985年3月27日发出下达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决定生猪取消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生猪收购牌价,在1979年调整后的购销牌价的基础上,收购价格每斤上提6~7分,销售价格每斤上提1角左右。大、中城市和重点工矿区可稍高于全省水平掌握,边远地区可以掌握低一点。执行结果,全省平均生猪收购价格每50公斤69~70元,带骨统货猪肉销售价格每百斤全省平均106元。考虑到猪价调整放开后,猪肉价格上涨及其所引起的直接连锁反应,应

给城镇居民适当补贴。经反复调查核算后,省政府决定,成渝两市每个职工

每月补贴 4 元,其余市、县每个职工每月补贴 3 元。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中小农具等),主要由供销社农资部门经营。从 5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一直实行计划价格,特别是化肥、农药均实行全省统一定价。

一、化肥价格

从 1950 年到 1985 年,对化肥实行以计划价格为主的低价政策。

50 年代初,商品肥的主要品种仅限于各类土制饼肥,区乡市场大部分由私营商业控制,因此形成价格上一定的差异。如合川市管会饼肥牌价每 50 公斤为 7.2 元,市价每 50 公斤为 8~10 元。各类肥料价格主要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1952 年,供销社开始经营肥料业务。

硫酸铵作为化肥品种开始引入,价格由西南合作指导局核定其零售价为每吨 520 元。此后,对氮肥价格,均参照硫酸铵价格制订。1952 年,全省供应化肥 3704 吨(标准吨)。

1953 年,硫酸铵基本零售价由每吨 520 元下调为每吨 420 元。1954 年,再度下调为 410 元。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一掌握,要求“系统领导,统

一计划,分级管理,各自核算”。

1956 年,对主要化肥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部分地区对生产较集中的骨粉、颗粒肥也采取统一流转费用的作价办法,实行按一个专区或一个县执行统一零售价),同时,对主要化肥品种作出降价调整:硫酸铵由原 410 元/吨,降为 350 元/吨,含磷 18% 以上的过磷酸钙每吨由 230 元降为 170 元;含磷 12% 的过磷酸钙每吨由 190 元降为 120 元。平均降价幅度为 22.89%,地方产磷矿粉也在原基础上平均降价 4.77%。

1956 年少量推广尿素化肥,统一零售价每吨 660 元。1957 年调为 700 元,上调 5.7%。

1963 年,硫酸铵的统一零售价再次下调,由原每吨 350 元降为 330 元。

1964 年,全省钙镁磷肥统一零售价每吨 160 元。

1965 年元月,各地生产的小化肥普遍降价:成都生产的钙镁磷肥,出厂价每吨由 120 元降为 106 元,全省统一零售价由 160 元降为 140 元。

同年 6 月,省内产化肥部分再次降价:钙镁磷肥零售价由每吨 134~

148元,全省统一降为每吨100元。国产过磷酸钙零售价每吨由144元降为110元,进口过磷酸钙零售价由原省定价每吨200元,改按全国统一价每吨170元执行。

1966年,省内泸天化工厂生产的尿素转为批量生产,执行中央统管价,出厂价500元/吨,2月,尿素再度降价,出厂价由每吨500元降为450元,零售价由每吨700元,降为600元。

1967年1月,省统管化肥零售价平均降低13.25%。其中硫酸铵零售价由每吨330元降为300元,尿素出厂价由450元/吨降为400元/吨,零售价由600元/吨降为500元/吨。

1971年1月,农业生产资料进行全面调价,其中化肥平均降价7.5%。硫酸铵零售价降为每吨270元,尿素零售价降为每吨450元。

1981年,对部分化肥的管理办法及价格作了一些调整。将地产碳酸氢铵、氨水、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等小化肥的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给各地,省只管价格水平,要求其零售价一律执行国家规定,不得超过1980年水平。为有利于化肥包装的改革,对聚丙烯编织袋包装的尿素,确定其出厂价每吨为360元,零售价为458元;四川硫酸

厂生产的过磷酸钙零售价每吨由110元降为106元。

1982年,针对化肥经营品种繁多,市场价格较为混乱的情况,省政府作出了“统一分配、统一购销、统一价格”的规定。省管四川硫酸厂生产的过磷酸钙每吨出厂价由86元调为100元,销价由每吨106元调为130元。

1983年,尿素价格实行“双轨制”。即计划内分配的尿素,仍实行每吨450元全省统一零售价;计划外进口的尿素,零售价570元。

1984年初,对化肥价格普遍进行了调整,平均提高13%。尿素出厂价由350元/吨,调为400元/吨,零售价由450元/吨调为530元/吨;硫酸铵出厂价由185元/吨调为225元/吨,零售价由270元/吨调为310元/吨。当年磷肥产大于销,出现滞销积压,为扩大磷肥销售,保证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于9月份开始,省内含量30%的磷矿石,出厂价由每吨30元降为25元;川硫厂生产过磷酸钙出厂价由每吨120元降为110元;零售价每吨由160元降为145元。各地管理的小磷肥的厂、销价,亦由各地视具体情况自行下浮。

四川省化肥主要品种历年零售价格表

表 6-6

单位:元/吨

年 度	品 名 规 格	硫酸铵	尿 素	过磷酸钙	钙镁磷肥
		N20.8%	N45%	P12-14%	P17%
1952		520			
1953		420			
1954~1955		410			
1956		350	660		
1957		350	700		
1958~1962		350	700	144	
1963~1964		330	700	144	160
1965		330	700	110	100
1966		330	600	110	100
1967~1970		300	500	110	100
1971~1980		270	450	110	100
1981		270	450	106	价格下放
1982		270	450	103	价格下放
1983		270	450	160	价格下放
1984		310	530	160	价格下放
1985		310	530	145	价格下放

二、农药价格

从 1951 年开始,农药由供销社农资部门代农业厅销售。1955 年,改为由供销社农资部门经营。农药的调拨、销售价格 在 1985 年以前,全省执行统一价。

1973 年商业部规定:农药价格由省统一分配使用的,省制订全省统一调拨、销售价格。由省送货到基层社代销点、小品种试销农药、省制订统一差率,采取接货制(即运杂费由调入单位负担),由各县按规定差率制订本县统

一销售价。

四川省根据农药不同品种的资金周转情况,划分为“常用农药”和“其他农药”两大类。由省农资公司按三级经营制订分项差率(采取送货制办法的,费用由调出单位负担)。

六六六、敌敌畏等常用农药零售价格历史变动情况附后(表 6-7)。

从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 30 多年来,我省农药价格除个别品种外,大部分价格是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六六六农药属高残留有机氯制剂,残留在农、畜产品中对人体有害,

1983年国务院决定,停止生产和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氯制剂农药。

乐果、敌敌畏、1605农药价格,70年代比60年代大幅度下降,从1973年到1985年止,价格一直稳定不变。

80%敌敌畏从1973年到1985年每吨为5600元,40%乐果乳剂从1973年到1985年每吨为5800元,45%~50%1605乳剂从1973年到1985年均为每吨6600元。

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农药生产发展和流通领域形成了多渠道经营,为适应这一新情况,同年12月27日,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农

药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商业部管理销售价格的80%敌敌畏,40%乐果;90%敌百虫,45%~50%1605乳剂,45%~50%1059乳剂等五种农药,由省供销社管理,但经营企业可根据供求关系对以上五种农药价格实行浮动,幅度为:上浮不超过牌价的5%,下浮不限,其他部门自组渠道经营这类农药的销售价,也按这一规定作价。除以上五种农药以外的其他农药(包括进口农药)的厂、销价格管理办法,省放权,由各地、市、州物价局确定。

四川省几种常用农药零售价格历史情况表

表6-7

单位:元/吨

品 名	1954年	1955年	1956~ 1957年	1958~ 1959年	1960~ 1962年	1964年	1966年	1973~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82年	1984年
6%六六六粉剂			880	640	620	540			370	370	370	
6%六六六可湿性	1400	1300	1000	700	680	600	580	400	400	400	400	
25%滴滴涕乳剂						1800		1600	1600		1600	
80%敌敌畏						1024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40%乐果乳剂						7130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45%~50%1605乳剂						16000		6600	6600		6600	6600
45%~50%1059乳剂								7700			7700	7700
90%敌百虫								3000	3000		3500	3500

注:根据省农资公司1955~1984年档案资料整理。

中央管五种农药零售牌价

表6-8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零售价(元)
45%~50%1605乳剂	一公斤瓶装外套包装箱	吨	6600
45%~50%1059乳剂	一公斤铝罐或瓶装外套包装箱	吨	7700
90%敌百虫	一公斤塑料外套包装箱	吨	3500
80%敌敌畏	一公斤瓶装外套包装箱	吨	5600
40%乐果乳剂	一公斤瓶装外套包装箱	吨	5800

三、农用塑料薄膜价格

70年代初,四川开始推广使用塑料薄膜,当时由农业科研单位在蔬菜、水稻、育秧、棉花等农作物方面,小面积实验使用。从1972年开始,在水稻育秧方面大面积使用效果很好,随着我省农用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的建立和发展,1973年,农用塑料薄膜作为农业生产资料商品,通过商业购、销环节直接供应农业生产使用。

1973年6月1日起,由四川省供销社所属各农资部门经营。

全省各级农资部门经营农膜,实行三级经营方式,即省(包括二级站)、县批发、基层社零售。

1973年至1975年,经营农膜进销差率为9.5%(不包括运杂费),其中省环节(包括二级站、省辖市公司)加1.5%,县环节加2.5%,基层社零售环节加5.5%(包括税金3%)。

站间调拨,按出厂价,调拨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调入站负担。

各级调拨销售价格,由各地农资公司根据省订差率制定一个地区或一县一价报价格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1975年至1977年,聚氯乙烯农膜出厂价、零售价相同每吨3430元。

聚氯乙烯农膜生产、销售环节免税,运输执行优待价。

基层供销社经营农膜发生费用,由省供销社作为政策性亏损处理,县

社、基层社保本不赔。

1978年至1979年6月,高压聚乙烯农膜出厂价每吨由5100元降为3610元,统一零售价每吨由5100元降为3878元。

聚氯乙烯农膜出厂价,统一零售价每吨均为3430元(1980年以后淘汰聚氯乙烯农膜)。

1979年省物委决定,将高压聚乙烯农膜和聚氯乙烯农膜进销差率调整为6.5%(资金利息2.5%,损耗0.4%,经营费3.6%)。各级供销社经营农膜进销差率的分配是:省(包括二级站、省辖市公司)加1.2%,县加2.3%,基社3%。

1979年6月10日以后,高压聚乙烯农膜出厂价每吨由3610元降为3500元,统一零售价每吨由3878元降为3762元。1980年11月8日起,出厂价再次降为3100元,统一零售价降为3430元。

1982年9月16日,对塑料新品种高压聚乙烯农用地膜双剖双卷白膜全省统一出厂价为每吨3680元,统一零售价为每吨4260元。1982年聚乙烯地膜进销差率定为12.8%。

四、中小农具价格

关于中、小农具作价办法,1954年2月,省供销合作社决定,供销社向手工业者订购中小农具一般实行“生产者多,合作社少,适当照顾消费者”

的利益分配原则制定,其购、销价格由县、社自定。

1962年8月,省物委、省计委关于调整小农具价格的通知,确定了“工业微制、商业经营保本”的原则。中小农具价格管理,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省、地、县物价主管部门分别掌握,各农具生产厂(社),基层供销社均无权定价。

1979年12月14日,省供销社经

省物委同意,下发了《关于中小农具价格及购销差率的通知》,“今后,凡在县境内自产自销中小农具的价格,可由有关部门制定,经县革委批准后试行”的精神,决定下放管理权限,原省管理的中小农具(包括铁、竹、木农具)价格和购销差率,同时撤销。今后,中小农具的购销差率及零售价格,由县供销社提出具体方案报县物委批准执行。

第四节 轻纺工业品价格

从50年代初期开始,国家对轻纺工业品价格提出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要求在保持轻纺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个别由于原材料价格提高,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商品适当提价,这一时期比较重视供求因素,对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低一些,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提高一些。

60年代初,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农业、轻工业生产下降,市场物资匮乏,物价上涨。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国家不得不采取冻结18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并扩大凭证定量供应商品的范围。其中包括:纸张、学生作业本、火柴等商品。从1961年起,在保障定量供应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在定量之外实行高价销售的政策。其中很多是轻纺产品,目

的在于回笼货币。

1962年10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商业工作的决定》提出:党的政策是要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对物价的不合理部分,应该分期分批地、慎重地进行调整。据此,同年全国物价委员会提出了《关于1963年调整物价问题的报告》指出,为了安定和逐步改善广大职工生活,1963年消费品零售价格,绝大多数应当力求稳定,只对极少数确实不合理而又有可能进行调整的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1965年10月,全国物价会议重申对市场消费品价格实行有升有降,基本稳定的方针。1966~1976年“文革”时期,轻纺工业品价格基本处于冻结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重视价值规律作用,

逐步改革轻纺工业价格管理办法。

针对过去价格管理集中过多、过死,企业无权定价缺乏活力的情况,从1981年起缩小了国家统一定价的轻纺商品范围,扩大浮动价和企业定价的商品范围。一、二类轻纺工业品由1981年的186种,1984年缩小为84种,约占全省工业零售总额的78%,其余日用工业品均为三类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或工商双方协商定价。在国家规定计划价格的84种商品中,除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16种商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统一价格外,其余68种商品,允许生产经营企业在国家规定价格可浮动的品种,在允许浮动的幅度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制定具体价格。计划外调往省外的工业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允许价格浮动。对部分季节性较强的商品,如汗衫、背心、绒球衫裤、棉毛衫裤、凉鞋、棉衣、电风扇等,允许企业根据季节变化,贮存时间长短,支付资金利息、贮存费用的大小不同情况,掌握不同的季节差价。对花色、款式、色泽、造型翻新、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工业品,允许企业上下浮动价格,如花布、服装、皮鞋、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铁壳水瓶等(上浮的幅度,服装控制在20%以内,其他商品为10%以内,下浮不限)。

一、食盐

四川所销井盐,多产于自贡。1916~1923年,每50公斤自流井盐平均场价(银元)为:1916年2.48元,1923年4.23元;1931年,每50公斤盐场价(法币)2.86元,1937年下降为2.12元,比1931年下降25.88%。1938年,自贡井盐场价每50公斤2.96元,比1937年上涨39.62%。

1939年,自贡火花盐平均场价每50公斤为7.83元(法币),1940年为24.10元,1945年为3685.81元,1947年为1310180元,是1939年的167328倍。1948年改用金元券(1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盐价50公斤为5.34元,1949年飞涨为80379元,是1939年的307.96亿倍。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十分重视盐业生产,稳定场价,从根本上结束了“盐价腾贵,民苦淡食”的历史。从1951年到1985年,盐价稳中有降。管理权限高度集中。50年代初由西南盐务管理局直接管理;大区撤销后,第一轻工业部管省会所在地及生产区的产销价格,省管除中央管以外的盐价。从1966年起,城乡食盐零售最高限价,由全国物价委员会和第一轻工业部直接管理,食盐出厂价格由第一轻工业部管生产区价格,其余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管理。

50年代初,市场食盐主要由私营

工商业经营。1950年春节前后,产区存盐因交通阻塞不能及时运到销区,市场盐价大涨,同年一季度,成都巴盐批发价由每吨400元涨至1200元(折合为新人民币),上涨了两倍。西南盐务管理局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盐务局先后采取措施平抑盐价:公盐挂牌销售并逐日降低牌价,大量抛售,发挥主渠道的作用;产销配合,积极组织货源;在主要市县先后建立盐业分、支公司或分销处经营食盐业务并加强当地食盐市场的管理,使国营盐业企业逐步占领市场。到1950年10月,全省盐价基本稳定下来,成都巴盐批发价每吨340元,比最高价1200元下降71.67%。市场与牌价持平。

1952年末,全省平均批发价为每吨332元,比1951年的374元下降11.23%。

1954年,为配合对食盐生产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按不同经济类型定价,即实行国营、合营并灶与私营分别定价的办法,使国营企业全面占领了批发阵地。1956年,全省盐业系统完成了对私改造任务。食盐出厂价由分区、分厂、分品种、分经济类型定价,走向同一地区(盐场)同一品种统一出厂价格的轨道。食盐平均批发价为每吨322.6元,比1952年下降2.83%。

除对少数边远山区均价进行必要降低外,直到1964年,全国盐价基本

维持1952年的水平。

1966年,全国食盐零售最高限价降为每0.5公斤0.17元,凡高于0.17元的降为0.17元,低于0.17元的不动。四川本着把降价好处集中给予边、山、老、少、穷地区的原则,全省在平均下降7.58%的范围内,平均每人一年减少开支0.205元,边、山、老、少、穷地区最多每人一年少开支0.215元。

1978年,全国食盐零售最高限价下调为每0.5公斤0.15元,低于0.15元的不动。四川省除巫溪、峨边、屏山县和个别区乡外,城乡食盐都执行0.15元的零售价,没有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到1985年底,全省城乡食盐平均价为每0.5公斤0.1499元,比1951年每0.5公斤0.21元(县城平均)下降28.62%。

二、新闻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新闻纸由1945年6月投产。中国纸厂(即现四川宜宾造纸厂)生产供应。

1950年,新闻纸出厂价平版每吨930元,卷筒每吨920元。

由于国家对纸厂增加投资、扩建,1952年,新闻纸出厂价也由920元(卷筒)降为900元,1958年再度降为730元。

1950年至1988年,38年间,造纸木材由每立方米15元提高到220元

(到厂价),每年以 7.3% 的幅度递增;新闻纸的出厂价由每吨 920 元上升到 2000 元(每年递增幅度为 2.06%)。

三、火柴

四川省火柴价格从 50 年代到 1985 年均省定价格。

50 年代每小盒为 0.015 元,60 年代初调为每小盒 0.02 元。1982 年,先对以纸代木的腊纸梗火柴进行调整由每小盒 0.025 元调为 0.03 元;1983 年又对木梗火柴价格每盒由 0.02 元分调为 0.03 元,同时先后调整了出厂价和批发价,每件厂价调为 21 元,批发调为 23.8 元,腊纸梗和木梗火柴厂价销价同价安排。

四、书籍

50 年代初,1954 年以前,四川省书籍定价不分类别均按 25、32、50 等不同印张每页定价 0.003~0.006 元。1955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按图书分类性质、读者对象以及实际成本状况,拟定了“1955 年图书定价标准”,共分 4 个档次 8 类计价,经省文化局批准于 1955 年 4 月执行。规定政策文件政治宣传读物每印张定价 0.058 元,通俗读物每印张定价 0.064 元,一般读物每印张定价 0.073 元,专门著作、歌曲每印张定价 0.082 元。

从 1956 年到 1985 年均按中央颁发的定价标准执行。四川没有自定标准。

1956 年,文化部颁发了“全国杂志正文定价标准”、“全国杂志封面插页定价标准”。从低到高分 11 个档次,每个档次又分若干类,一共 26 类。根据党和国家的文化宣传方针,需要大量发行的书价低,需要控制的书价高;儿童、青少年读物、通俗读物、小学课本价低;中学课本次之,大专课本价高;普及性的书价低,专业性强、发行面又窄的书价高。

1973 年国务院颁布了新的“图书定价试行标准”,书价降低 20%;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降低 25%。书籍正文(包括社科和科技两个标准)定价标准分为 38 类 12 个档次。这次降低书价是在国家免除税收和稿酬极低,甚至不付稿费的情况下实施的。并规定发运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免收运费,把部分降价损失转给了运输部门负担。

1984 年,文化部又颁发了“中央一级出版社图书定价幅度标准”。即社科及文艺读物每印张 0.075 至 0.16 元;自然科学生产技术读物每印张 0.08 元至 0.23 元。各省出版社可据此幅度,自定具体标准,报主管机关批准。

历次社科和文艺图书正文定价标准综合表

表 6-9

1956 年全国统一标准	
分 类 项 目	每印张定价(元)
儿 童 读 物	0.050
政策文件法令	0.055
政治宣传、青年读物、教参、马恩列斯、毛主席著作 大量发行读物	0.060
普及性社科文学作品 彩色儿童读物(非套色)	0.75
一般社科、诗、剧本、文艺理论	0.082
音乐、歌曲、高校教材、中专教参	0.090
社科专著、彩色儿童(套色)	0.11
正谱及音乐理论	0.15
平均印张价	0.084
1973 年全国统一标准	
分 类 项 目	每印张定价(元)
马恩列斯、毛主席著作	0.045
政策文件、政治宣传读物 工农兵、青少年、通俗读物	0.050
普及性政治理论及知识丛书 鲁迅著作及现代文学作品 群众歌曲	0.054
一般社科 中国文艺理论及今人研究 外国现代文学作品 普及性乐谱及音乐书籍	0.058
中外古典文学作品 外国文学史及文艺理论著作 中外普及工具书	0.065
内部发行的中外史地著作 学术性专著、外文辞典 正谱歌曲及音乐理论著作	0.075
专门性参考资料	0.090
平均印张价	0.0624

1984年全国统一标准	
分类项目	每印张定价(元)
最低定价标准	0.075
政治理论读物 法律读物	0.12
一般社会科学	0.13
社会科学及文艺著作	0.14
文史读物	0.15
专门性著作、辞书	0.16
平均印张价	0.1292

- 注:1. 未包括课本及科学技术读物的定价标准。
2. 1973年标准比1956年标准降低了约25%。
3. 1984年标准比1973年标准提高了88%。

五、名酒

1951年1月,财政部召开全国首届专卖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期分批对酒类实行专卖,同年4月5日,西南区专卖事业管理局正式成立,正式宣布酒类专卖。

1963年5月4日,根据商业部下发的《商业部系统主管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省商业厅将食糖、原盐、酒(其中名酒),高价砂糖、高价糖果、高价糕点、高价酒等作为第一类由省人委管理的商品。其购、销、调、存、进出口指标由省安排,有关政策和计划由省人委集中管理,具体工作由省商业厅办理。

1985年前,四川省名酒价格由省统一定价管理。

四川省名酒价格变动情况:

宜宾五粮液产地零售价(60度1

斤装青料鼓型瓶):1957年1.85元;1959年至1962年2.10元;1963年2.50元;1978年3.30元;1981年至1982年6元。成都市场零售价(规格同前):1963年2.75元;1978年3.55元;1981年至1982年6.30元。

泸州特曲产地零售价(60度1斤装青料柱型瓶):1956年至1958年1.61元;1959年至1962年2.06元;1963年至1977年2.50元;1978年至1980年3.0元;1981年至1985年5.50元。成都市场零售价;1963年2.80元;1978年3.25元;1981年至1985年5.80元。

绵竹剑南春产地零售价(60度1斤装青料柱瓶):1962年至1977年2.20元;1978年至1980年2.70元;1981年至1985年4.80元。成都市场零售价1963年2.40元;1978年2.90元;1981年至1985年5.10元。

古蔺郎酒产地零售价格:1957年生产的57度黑色土陶瓶1斤装为1.80元;1963年54度1斤装青料柱型瓶为2.20元;1978年54度青料新型瓶1斤装为3.30元;1981年54度青料柱瓶1斤装为5.50;1982年54度青料柱瓶仍为5.50元;白料异瓶1斤装5.90;乳白料异瓶1斤装6元。

古蔺郎酒成都市场零售价:1963年2.40元;1978年3.55元;1981年5.80元;1982年54度青料柱瓶为5.80元;1985年54度乳白玻璃瓶装(指配有金奖吊牌、彩带、透明胶纸的乳白料玻璃瓶装)为10.60元。

成都全兴大曲零售价格:1963年

60度青料柱瓶1斤装为2.30元;1978年为2.90元;1981年至1982年为4.60元;1982年60度白料方瓶1斤装为5.50元;1983年52度1斤装白方瓶为5.80元。

射洪沱牌曲酒产地零售价格:60度圆瓶1斤装1963年为1.83元;1964年至1977年为1.74元;1978年至1980年为1.90元;1981年为3.60元;1982年至1985年为3.00元。

1984年,根据搞活经济的精神,为了适应社会不同情况的需要,各名酒厂在酒的度数高低、具体规格和包装上作了改进,名酒价格也有所提高。

四川省省管酒新订价格表

表6-10

(1985年)

单位:元

产地	品名	规格	单位	零售价	
				产地	成都
宜宾	五粮液	60°500g 麦穗瓶盒装	盒	11.60	12.20
宜宾	五粮液	60°500g 鼓型瓶盒装	盒	10.40	11.00
泸州	老窖特曲	60°500g 白料柱瓶盒装	盒	8.36	8.86
泸州	老窖特曲	52°500g 白料方瓶	瓶	7.05	7.45
泸州	老窖特曲	38°500g 白料方瓶	瓶	6.55	6.95
绵竹	剑南春	52°500g 白料异瓶盒装	盒	9.30	9.75
绵竹	剑南春	60°500g 礼品盒盒装	盒	8.20	8.65
绵竹	剑南春	38°500g 礼品盒盒装	盒	8.70	9.15
成都	全兴大曲	52°500g 礼品盒装	盒	9.30	9.30
成都	全兴大曲	60°500g 礼品盒装	盒	9.10	9.10
古蔺	郎酒	54°500g 乳白料盒装	盒	11.00	11.65
射洪	沱牌曲酒	60°500g 礼品盒装	盒	7	7.35

六、食糖

民国时期,成都市场白糖(内江产、上等)每市担价格是:1937年21.27元;1938年为19.69元;1939年为32.97元;1940年为106.46元;1941年为211.75元;1942年为822.54元;1943年为3008.29元;1944年为10,275元;1945年为56158元;1946年为102450元;1947年为56.65万元;1948年为124.74百万元;1949年为12299万亿元。(以上按法币计)。

1949年白糖价格是1937年的578万倍。

新中国成立后,食糖价格由国家统一定价分级管理。

省物价局制定食糖的等级差、地区差、品质差。50年代初期实行季节差。根据不同时期货源的状况,曾有较大幅度的调整。先后实行过平价、高价、议价和白糖“双轨制”价格政策。

(一)收购价格(内江市场)

红糖(中等)每吨:1950年430元;1961年792元,为发展集体土糖坊生产,1962年省财办决定对红糖给予亏损补贴,按实际亏损大小每吨红糖最高补贴100元,1964年为60元。1965年生产逐步恢复,红糖收购价为677.40元;1970年货源偏紧,集体生产的红糖补贴纳入计划,收购一吨红糖价外补贴58.80元;1978年调为

42.20元,1979年停止价外补贴。1981年甘蔗遭灾,省物价局决定继续实行红糖价外补贴。国营糖厂每吨价外补贴50元,集体糖厂因降低税率每吨补贴30元,1983年停止价外补贴,当年红糖收购价每吨调为800元,1984年红糖价格放开,收购价由产区物价部门自行制定。

白糖(一级)每吨收购价:1950年640元;1953年950元;1959年1087元;1964年1120元;1984年1120元;1985年1140元。

(二)销售价格(成都市场)

红糖(中等)每0.5公斤:1950年0.30元;1959年0.38元;1962年实行高价每0.5公斤为4元,高于平价9倍,1965年停止高价销售,每0.5公斤0.46元;1983年0.56元。

白糖(一级)每0.5公斤:1950年0.64元;1959年0.72元;1962年实行高价供应每0.5公斤4.5元;1965年停止高价销售,每0.5公斤0.74元;1985年仍为0.74元(1988年调为1.33元)。

普通冰糖价格一般比白糖高30%。

1981年12月,国家计委决定,由外贸专项代理进口食糖,财政不予补贴,各地按口岸价实际成本调出,进口价高于平价的差额部份由销地解决,专项糖价提高以后,城乡民用食糖零售价一律不动。1982年5月,全省开

展专项食糖经营,省计委决定,专项进口糖按进价加组织费用作价,以集市价格供应行业。1984年改为平价糖与专项食糖综合计价,综合销售。同年按“大管小活”的作价原则,对部分食糖进销价格进行改革,红糖销价随行就市,议价供应。冰糖(普通冰糖和单晶冰糖)价格下放各地管理。1988年白糖实行“双轨制”,计划内的平价白糖保民用,计划外组织调入的白糖由企业自行定价。

七、纺织品

民国时期,成都市市场工业品成交价格中,白布价格的变动情况是:20支纱土白布每米1937年为0.25元;1938年为0.39元;1939年为0.73元;1940年为2.18元;1941年为4.58元;1942年为20.04元;1943年为74.18元;1944年为167.42元;1945年为519元;1946年为1052元;1947年陡涨为0.71万元;1948年飞涨为2.73百万元;1949年暴涨为387万亿元(均以法币计)。也就是说,1949年的成都市场20支纱土白布价格为抗日战争开始时1937年的1548万亿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棉纺织品(1950年初期只有纯棉产品)的产、销价格,是通过市场调节在1950年形成的。1951年1月,国家颁布了棉纱统购命令,棉纱原料由国营

西南区花纱布公司掌握、委托纺织厂加工,国营商业统一收购供应市场。在实行纱、布统购统销政策的同时,由商业部门制订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工业出厂价,按商业批发价格扣除商业销进差率“倒扣作价”。

1957年,纺织产品改加工关系为购销关系后,重庆21支绵纱每件批发价798元倒扣3.5%的出厂价是770.07元(棉纱无零售)。23×21市布每百米批发价78元,倒扣6%的出厂价是73.32元,加10%批零差率是85.5元,每0.33米零售价0.285元。当时四川生产的纱、布比重很小,厂、销价格均按销区作价,21支绵纱及23×21市布等标准纺织的厂、销价格,比主产地价高3%左右。粗、细支纱和布,比主产地的差价略大。

1964年,全国棉纱主要产地的工商双方,在天津拟定《棉纺织印染产品作价办法》,确定了棉花提价后“三不动原则”,即商业零售价总额不动、工业出厂价总额不动、财政税收总额不动,只对少数产品价格偏高、偏低的加以适当调整。这次调整后的价格仍以50年代形成的价格为基础。如21支棉纱,当时全国平均每件出厂价734.8元;四川按上海价加3.5%的地区差价,仍维持每件770元。同时将四川粗、细支纱价格偏高的降下来,各种棉纱全省实行一个价。棉布加3%的地区差价,23×21市布全省统一出厂

价 73.20 元,产地零售价每 0.33 米 0.285 元。这次出厂价是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和纺织工业部共同颁发的《棉纺织、印染产品出厂价格作价办法》调整的,自 196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批发和零售价格是根据国家物委和商业部颁发的《棉纺织、印染产品销售价格作价办法》调整的,自 196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家关于取消纺织品地区差价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棉布原订 3% 的地区差从 196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商业只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 1.5% 的经营费和运杂费。如 23×21 市布,四川城乡各地每 0.33 米均为 0.28 元,上海为 0.28 元,全国基本一个价。1972 年,四川省取消了棉纱 3.5% 的地区差价,执行全国统一纱价。21 支棉纱每件出厂价由 770 元降为 744 元,价外补贴 13 元。

1978 年,棉花调价和调减部分纱、布税率后,四川棉花供应价与全国水平已接近。同时棉纱价外补贴即于 1978 年 10 月 1 日取消,棉纱出厂价及销价从此均按全国主产地统一价格执行(每件 744 元)。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规定棉纱型号由英制改按公制号数生产,并按公制计价办法计算棉纱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如英制 1 支纱折为公制号数为 27.8 号纱。棉纱的回潮率由原英制时 9.89% 改公制时为 8.5%。出

厂价由英制每件 744 元改为公制每吨 4151 元。

1983 年 1 月 20 日起,国务院决定提高纯棉织品价格。四川纯棉 21 支纱由每吨 4151 元提为 5142 元,上调 23.9%; 23×21 市布每 0.33 米由 0.28 元调为 0.355 元,上调 26.8%; 23×21 浅色布由 0.42 元提为 0.515 元,上调 22.6%,直到 1985 年仍执行这一价格。

四川的涤棉布产品的生产起步较晚,1979 年,生产坯布 2000 万米,印染布 1400 万米。当时全国没有统一作价办法,我省按山东的作价办法订价,商业进销差价定为 8%,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海低 20%,川棉一厂生产的 60/2×30 涤卡,成都售价每 0.33 米 2.06 元,比上海售价每 0.33 米 2.33 元低 11.6%。

涤棉布生产价高利大,产大于销,国家决定从 1981 年 11 月 18 日起降价。四川安排 22 个品种价格,零售平均每 0.33 米降 0.12 元,降 8.14%。降低最多的是重庆市生产的 42/2×21 深色普梳涤卡每 0.33 米由 1.99 元降为 1.57 元,降 21%。

1983 年,国务院决定自 1 月 20 日起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纯棉织品价格。四川涤棉印染布零售价平均每 0.33 米由 1.22 元降为 0.94 元,幅度为 23%。其中 60/2 涤卡每 0.33 米由 1.74 元降为 1.40 元,降

19.5%；45 浅色涤府由每 0.33 米 1.18 元降为 0.79 元，降 33%，42/2 涤卡由每 0.33 米 1.55 元降为 1.27 元，降 18.1%。

1966 年，川棉一厂开始试生产 30×30 维棉各 50%混纺白布，百米出厂价 103.10 元，批发价 140 元，零售每 0.33 米 0.53 元。

1972 年，参照山东作价办法核定四川全省化纤纺织品出厂价格，30×30 维棉布由每百米 103.10 元调为 109.50 元，批发价和零售价未动。

1979 年 3 月 10 日起，国家将维纶原料聚乙烯醇的出厂价格，由每吨 3200 元降为 2500 元；维纶出厂价由每吨 5500 元降为 4500 元；维棉布的

零售价平均降 20%。30×30 维棉布的出厂价由 109.5 元降为 93.60 元，批发价由 140 元降为 106 元，零售每 0.33 米由 0.5 元降为 0.40 元，下降 24%。以后又改变品种，纱支由 30 支改为 32 支，出厂价为 88.10 元，批发价 96 元，零售每 0.33 米 0.37 元。

1984 年 5 月 1 日，对维棉布实行免税和价格下浮政策，从 32 支维棉细布出厂价由百米 88.10 元降为 79.3 元，批发价由每米 0.96 元降为 0.86 元，零价每 0.33 米由 0.37 元降为 0.33 元，厂、销价格均下降 10%，打开了维棉布的销路，1985 年，全省产、销维棉布共 2.55 亿米。

第五节 西药价格

四川省西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从生产经营到价格制定，主要是由国家统一计划，统一管理。

药品的出厂价，开始是在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由工商双方协商确定。1955 年，轻工部、商业部签订了产、销协议，规定了部分药品价格，商业部按规定价收购；未定价的，规定了倒扣率，即按药品牌价倒扣 16.5%，医药器械倒扣 12.25%，作为工业出厂价。

1957 年，化学工业部分配给生产厂的原料药有 11 种，制定了原料药和

制剂药的出厂价。在定价以外的品种，仍执行 1956 年实际收购价或倒扣率。1962 年，化工部分配的主要原料药为 14 种，并制订了统一出厂价。1963 年，化工部、商业部、卫生部将金霉素抗菌素的计价单位由公斤改为亿单位，价格水平不变。

西药销售价格，1952 年，商业部对青霉素针剂等 12 种药品，实行统一订价。1953 年，商业部管价的有 13 个品种，中国医药公司管 14 个品种，四川省商业厅管 4 个品种。其余由企业

管理。当年规定,大中城市地区差价由西南商贸部掌握,省内地区差价、进销差价、批零差价,批发起点、差价方案、调拨作价办法由商业厅掌握。1953年4月,省医药公司首次召开物价会议,确定地区差价幅度。

1955年,商业部管理的品种,增加到30种,中国医药公司管理的品种增加到32种。同时规定了重点管理的市场(我省有重庆和成都)。

由于宝成铁路通车后,货物运价降低,全省重新安排地区差价,全省药品价格水平下降2.06%。

随着药品生产的发展,商业进口药占总购进量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45%,下降到1956年的17%,改变了我国药品依靠进口的局面。因此,国家确定实行按国产药品的流转方向掌握地区差价,这部分药品价格降低较大,以重庆生产注射葡萄糖为例,即由每公斤7.5元降为5元,降低1/3。

随着制药工业的发展,成本不断降低,全国药品销售价格1962年比1957年降低了1/4。

1963年经国务院批准对药品价格作了两次较大调整。

当年6月1日调整了四环素、土霉素、阿斯匹林等30种原料药出厂价、销售价、其中降价的22种,平均降低幅度34%;提价的8种,平均提价幅度为43%。

当年8月10日,降低了青霉素钾

盐、土霉素、维生素B等16种原料药及制剂价格(其中土霉素、四环素是第二次降价),出厂价下降幅度平均为35%,零售价平均下降40%。

1965年,本着“药价从低”的原则,调整了十滴水、解热止痛片等26种供应农村的西药价格,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分别下降20%、21%、22%。

1966年1月,降低了与26种供应农村西药有比价关系的氨基比林、安痛定等126种制剂药的价格。

1963年以后几次降低药品价格,价格水平比1950年降低2/3。化学工业部和全国物委对全国药品的出厂价格进行了统一平衡调整。基本以大包装为订价基础,取消了包装差价,并把名称不同,疗效基本相同的药品改为同价,对带有封建迷信、资本主义色彩的药品名称进行了删并,下达了2000种药品品种规格的出厂价,于1966年7月1日起执行。

1969年,经国务院批准,全面降低了药品出厂价和销售价,取消了地区差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全部药品实行全国一价。1970年至1979年逐步降低了药品价格。1979年国家医药管理局成立后,对药品产、供、销进行了统一管理,国家医药局在1980年至1985年间,对全国药品价格又作了几次大的调整,药价显著降低(详见附表1—12、1—13)。

四川自 1969 年全国统一订价后,仍有一些零星品种,或一些新产品,暂时未纳入全国统一订价范围,由省化工局(1979 年改为由省医药局)根据药品生产成本,产销情况及相关产品比价和省外同类产品价格,征得省商业厅或省物价局同意后制订。1976 年至 1985 年省订药品出厂价格,原料药 25 个,针剂 20 个,片、丸、胶囊等 50 个,其他类药 10 个。1984 年,省订价全由省医药局订,1984 年,重庆市计划单列后,重庆生产药品由重庆医药管理局制订。

药品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实行全国统一价后给商业经营带来许多困难,从 1958 年商业部和中国医药公司管 35 个品种,1966 年扩大到管 275 个品种、797 个规格、占药品销售额的 70%~80%。而且这些药品是本着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改商业内部调拨扣率,并实行送货制,取消包装差价、缩小了进销差。据统计,1969 年 8 月 1

日,全国药品价格水平有所降低。商业进销差率全国由 21.9%降为 13%,四川由 26.4%降为 14.2%。总价格水平下降了 37%,比 1950 年下降约 80%。

1983 年 11 月,在价格管理体制改革中,国家放开了 50 个品类 272 个小药品价格,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1984 年 4 月,国家医药局通知,只管药品出厂价 371 种,下放 1400 多种。四川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提出了省物价局、省医药局负责管理原属国家管理的 371 个品种中的次要规格、次产地价格,其余放给市、地、州物价局、医药局管理,于 1985 年 8 月下达各地执行,重新恢复了地区和企业必要的商品订价权。

1985 年,国家物价局和国家医药局联合通知,从 8 月 10 日起,对部分中西药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调升部分主要是以粮食为原料的药价)。四川药品价格水平又有回升。

四川主要药品出厂价格变动表

表 6-11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出 厂 价 (元)		1985 年比 1962 年 降低 (%)
			1962 年	1985 年	
青霉素钾盐	原料药	10 亿	400	85	78.75
硫酸链霉素	原料药	10 亿	200	67	66.50
盐酸四环素	原料药	10 亿	800	85	89.37
磺胺嘧啶(ST)	原料药	公斤	28	13	53.57

品名	规格	单位	出厂价(元)		1985年比1962年 降低(%)
			1962年	1985年	
磺胺脒(SG)	原料药	公斤	20	14.5	27.50
磺胺嘧啶(SD)	原料药	公斤	130	35	73.07
维生素C	原料药	公斤	90	31	65.55
阿斯匹林	原料药	公斤	11	6.5	40.90
咖啡因	原料药	公斤	110	23	79.09
青霉素钾盐针	20万单位	瓶	0.2	0.105	47.5
硫酸链霉素针	100万单位	瓶	0.4	0.18	55
金霉素糖衣片	16片×25万单位	瓶	7.23	0.774	89.42
盐酸土霉素糖衣片	16片×25万单位	瓶	3.15	0.355	88.73
盐酸四环素	16片×25万单位	瓶	3.75	0.515	85.57
维生素C片	1000片×0.05	瓶	5.85	2.65	54.70
驱蛔灵(枸橼酸)	原料药	公斤	40	16	60
驱蛔灵片(枸橼酸)	1000片×0.48	瓶	33.15	11.10	66.51
注射葡萄糖	原料药	公斤	3.7	2.5	32.43

成都市十一种主要药品零售价格变动表

表6-12

金额单位:元

品名	规格	1953年	1958年	1963年	1968年	1973年	1979年	1985年	1985年比 历史价格 升降%
青霉素G针	钾盐20万单位	1.04	0.77	0.28	0.26	0.14	0.14	0.14	-87
糖盐水针	5%500ML	1.90	1.67	1.78	1.40	1.18	1.18	1.29	-32
硫酸链霉素针	100万单位		2.04	0.46	0.44	0.24	0.24	0.24	-88
四环素碱片	25万单位×100			37.95	12.00	5.60	5.00	3.50	-91
氯霉素片	0.25×100片				13.00	6.00	6.00	5.00	-62
磺胺嘧啶片	0.5×1000片	130.00	90.00	90.00	80.00	28.00	28.00	36.00	-72

品 名	规 格	1953 年	1958 年	1963 年	1968 年	1973 年	1979 年	1985 年	1985年比 历史价格 升降%
复方阿斯匹林片	0.42×1000 片	9.00	10.00	13.3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VB ₂ 片	10mg×1000 片		10.00	10.00	8.00	3.50	3.50	3.50	-65
VC片	100mg × 1000片	26.00	14.55	11.20	11.00	6.50	6.50	6.50	-75
异菸肼片	100mg×100 片			2.15	1.50	1.00	1.00	1.00	-53
胃舒平片	1000片		4.26	3.77	3.00	3.00	3.00	4.50	+6

第六节 重工业产品和交通运输价格

我省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历史上煤炭、木材价格较低,电力、石油和轮船运价相对较高。建国后经过历次调整,重工业品和交通运输价格逐步趋于协调。

一、煤炭

明代少数地区已有开矿采煤,近代因工业发展需要,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工厂内迁,煤炭需求量增加,各地相继开办了南桐、天府、广元、嘉阳、威远等数十个煤矿和一些小煤窑,产量很小,1949年全省仅产煤201万吨,占全国产量的6.2%。

(1)1840~1911年,乐山煤炭大秤每50公斤值银4钱,小秤每50公斤2钱;犍为每挑值银1.5钱。

(2)1892~1901年,重庆乡镇煤矿在矿井交货,每吨值银1.5~2两,运到集镇交货每吨值银3两。

(3)1917~1921年,万县因轮船用煤量增加,煤价由每吨5~6元,逐步上升到18~22元。

(4)1937年,长宁县龙湾、黄葛铺等地产煤每50公斤矿价约1角、2角,因距县城较远,县城多用珙县、兴文煤,每50公斤4角左右。长宁供应江安、南溪、泸县的煤炭,每50公斤销价约4.5角。

(5)30年代末至40年代,煤炭销价随市场物价上升。

1938年12月,什邡县煤炭每50公斤法币1元;1940年9月每50公斤24元;1942年12月每50公斤115

元;1944年6月评定价每50公斤340元;1946年8月上涨到每50公斤5,000元;1947年1月上涨到9,000元;1948年8月上涨到金元券0.5元;1949年1月后市场煤价每50公斤10元以上。

(6)产区煤价

犍为县政府1942年2月核定城区块煤销价每吨954.5元,5月调整为每吨1280元,8月调整为每吨2000元;1945年1月嘉阳块煤销价调整到每吨10856元,上涨4.4倍。

二、电力

(1)1903年,在重庆铜元局安装1台小型蒸气发电机,供局内用电。

1906年,在太平门仁和湾安装1台100千瓦蒸汽发电机,供巨商云南天顺票号和附近商家照明。

1908年,由重庆商会集资,筹建烛川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在仁和湾扩建了2台200千瓦蒸汽发电机组,于1909年投产,供都邮街、陕西街一带照明,用电负荷约有500~600盏灯,电价每度银元0.4元。

1935年成立重庆电力公司(官商合办性质),在大溪沟安装三台1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扩大了供电范围,按电灯、电力两类用电核定电价:电灯用电每度0.28元,电力用电每度0.15元,电力销售利润,平均每度3.5分。

(2)1905年在成都市银元局内安装小型发电机,专供督院内用电。1908年,由工商户集资成立劝业场发电部(后改组为悦来,同益电灯公司),安装1台40千瓦发电机,供督院和劝业场12家大商店、茶园、浴室等照明用电。

1907~1921年,启明电灯公司在椒子街建厂,安装1台200千瓦发电机。1934~1937年,增加安装1000千瓦和2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实行全天供电,售电成本由每度0.46元降为0.17元(法币),并按五类用电制定价格:电光用户,每度0.28元(递减至0.20元);电力用户,每度0.10元(递减至0.06元);电热用户,每度0.16元(递减至0.10元);包灯:每盏每月1.5元;优待用户按8折计价。

至1940年10月改为:表灯,普通用户每度0.75元,优待用户每度0.6元;包灯:(20瓦)每盏每月3元;电力用电,每度0.3元。

并实行随煤价变动相应调整电价的办法,规定:煤价平均每吨180元时,电价每度0.30元,煤价每吨上升1元以下,电价不动,每吨超过1元时,每超过0.01~0.5元,电价每度增加0.07元;煤价下降时,亦相应降低电价。

(3)在重庆、成都开办电力事业带动下,1938年到1943年,省内先后建成岷江电厂、万县电厂、长寿电厂、自流井电厂、宜宾电厂、泸州电厂、巴县

电厂等。当时由于物价猛涨，电价也随着大幅度上升，如岷江电厂：

四川省电价变动表

表 6-13

(1939~1944 年)

年 度	单 位	电 力 电 价	照 明 电 价
1939	元/度	0.14	0.32~0.45
1940	元/度	0.20	0.55
1941	元/度	0.20~0.70	0.55~1.50
1942	元/度	0.94~2.40	1.50~4.00
1943	元/度	2.40~7.80	4.00~14.00
1944	元/度	17.10~19.8	18.60

1944 年比 1939 年电力电价上升 141 倍，照明电价上升 58 倍。

1945 年后物价暴涨，国民政府对电力实行限价政策，电力企业濒临困境。

1948~1949 年，重庆电力公司的电价按银元计价，电力用电最高每度 0.218 元，最低每度 0.119 元；电灯用电最高每度 0.411 元，最低每度 0.227 元。

三、石油产品

石油市场向为外商“美孚”、“亚细亚”洋行所垄断，油价很高。如乐山煤油价格：1932 年每 0.5 公斤铜钱 4800 文；1933 年每 0.5 公斤铜钱 6000 文；1936 年每 0.5 公斤法币 0.475 元；1947 年每 0.5 公斤法币 20500 元；1948 年每 0.5 公斤法币 800000 元。

四、木材

历来我省山区和部分丘陵地区盛产木材，木材市场为私商所垄断，价格偏低。

1938 年，什邡县木材长度 6.7 米，直径 20 厘米，每根 7.00 元。

省内林业主产地雅安，历史上每年均有木材调出。1942 年，杉木长度 16.7 米，直径 17~23 厘米，每根 30 元（约能换大米 22.5~25 公斤）；板材长度 2 米，厚度 5 厘米，每团（约 1 立方米）价 20 元。约能换大米 15~17.5 公斤。木材与粮价相比偏低。

五、汽车运价

创业初期，汽车运输定价较高，后受燃料、器材涨价影响，运价变动频繁。

1925 年，成都至灌县公路通车，每日对开 3 班，客票价每人大洋 2 元。

1928年,川南民生汽车运输公司开业,在乐山设立汽车站,乐山至成都客票价每人公里6分,全程票价银元5元;货运价每吨公里1.2元。

1930年,自贡至邓关票价每人公里5分,全程每人大洋2元。

1932年,成都至重庆公路全线通车,四川公路局统一营业,全线运价:客票每人公里4分,全程每人18元;货运价每吨公里0.48元,全程216元。因货运较少,实行了适当的减价运输。

抗战时期通货膨胀,油料、器材奇缺,价格上涨,随之运价变动频繁。乐山在1938年前每年调整价格一次,1939年,每半年调整价格一次;1940年,每季调整价格一次。

1941~1947年,国民政府实行限价办法,运输企业亏本,成乐公路时有停驶。

1948年起,每月调整价格一次,或半月一调。

1949年发展到每天调整价格,甚至早晚运价不同。

六、木船运价

(1)1908年成都至重庆运价:

大船(长26.7米,宽3.33米)价银80两(包船);小船(长11.3米,宽16.7米)价银14两(包船)。

(2)1939~1948年岷江运价:

抗日战争前,木船运价较稳定,官方仅对粮、盐等官运物资实行统制价格,民运物资大宗的由货主与船帮公会商定,少量的由运、托双方协议,平均每吨公里1.2分。

抗日战争时期,为遏制木船运价上涨,1939年,长江区航政局首次制定了长江、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等九条河流的木船运价,但随着市场物价的暴涨,从1939年至1944年,木船运价作了15次调整,但木船经营仍然亏损,多数船主停业。

长江区航政局历年调整岷江(乐山至宜宾)木船运价

表6-14

年 度	单 位	下 水	上 水
1939年4月	法币元/吨	10.00	20.00
1941年1月	法币元/吨	40.00	84.00
1944年5月	法币元/吨	1158.00	2832.00
1946年10月	法币元/吨	24060.00	43554.00
1948年8月	金元券元/吨	3.2373	8.9527

七、轮船运价

1891年,重庆港开辟初期,招商局及英商太古、怡和、立德、洋行,美商景克公司到宜昌设行,正式营业。

由宜昌至重庆上水运价:棉纱、疋头每件(箱、捆)合银2.1两,煤油每箱合银5钱。

下水运价:牛羊皮每捆140公斤银5钱,牛角150公斤银6钱,药材90~200公斤银5~8钱,白腊92.5公斤银8钱。

本世纪初,重庆至上海运价:棉纱枯水期每包最高达32两,洪水、平水期每包5两左右。

1926年后,我国轮船渐多,各轮船公司降价竞争,由上海到重庆的棉纱运费每包最高不超过10两,

1931年,重庆宜昌段枯水运费:牛骨每担1.7元,黑猪鬃每担2.1元,黑木耳每担4.00元,榨菜每担3.2元,杜仲、羌活、陈皮每担2元。

八、补贴

抗战期间在限价物品中,对个别困难企业,曾实行补贴。

1943年1月15日,全国各地实行限价,重庆市政府公布各种物价运价工资表,6月18日渝市宣布调整限价、议价物品。

1944年3月18日,重庆市政府

决定,根据各业申请,及时评议物价,其有未经申请而自行提高价格者,决予严惩,并于4月13日供应市民一批平价无烟煤炭。

同年8月3日,煤矿业以煤炭成本高、限价低,呈请予以补贴,15日,限价总动员会议决定由政府借款收购嘉陵江煤矿滞销煤4万吨。

同年12月21日,电力、自来水、轮渡三公司请求政府调整价格,当局决定全部增加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重工业产品基本上作为生产资料,按国家定价执行;交通运输由国家和省制定运价。价格改革起步后,则多种价格并存。

关于历次价格调整、价格水平变化和采取的政策措施以及主要价格改革,概述如下。

(一)主要重工业产品及交通运输价格的历次制定、调整

1. 煤炭价格

(1)全国统配煤价,1958年以来作过4次重大调整。

1958年,由平均每吨13.20元调为15.84元,上升20%;

1965年,由平均每吨17.42元调为19.32元,上升10.9%;

1979年,由平均每吨16.38元调为20.67元,上升26.2%。

1985年3月,提高部分煤种、品

种比价和增加部分地区差价。

(2)省、市、地、县属矿煤炭价格：

50年代初，变动频繁，据重庆市记载：

1950年3月，甲种锅炉煤每吨40个折实单位；1950年5月，甲种锅炉煤调为35个折实单位；1950年8月，甲种锅炉煤调为33个折实单位。

1953年，西南财委核定天府统煤每吨15元，块煤每吨22.2元。

1956年，煤矿提前完成“一五”计划，为保护树林，促进以煤代木，适当降低煤价，天府末煤由每吨15元降为14.8元，下降1.35%。

1957年，重庆煤价平均每吨再降低1~2元，以后一段时间保持稳定，未再调低。

省属矿煤价，1956年7月经省计委批准，降低荣山、嘉阳、威远等11个矿生产的10个品种价格，如荣山原煤调为每吨11元，威远粉煤调为每吨10元，低于国家统配煤价，而高于市、地、县所属煤矿的煤价。

1958年，部属煤矿下放省管，当时省管煤价未随全国大矿煤价变动，稍后只作了个别调整。

市、地、县属煤价，本着比交通沿线重点矿煤价略低的原则安排。

1962年为解决煤矿亏损，省计委、物委、煤炭厅决定对市、地、县属114个矿的煤价作了调整，即由1962年平均每吨12.18元，调为1963年每

吨12.67元，上升4%，调高后，仍比重点矿煤价低5.45%。

有的地、县煤炭滞销，仍再次降低，1964年，达县、涪陵、宜宾、西昌等地有的煤价每吨低于10元。

1965年，省内重点煤矿划为部管，煤价由每吨16.64元调为18.22元，上升9.5%。

1972年为解决地、县矿的煤价偏低问题，省革委批准全省煤价平均由每吨12.86元调为14.66元，上升13.99%。

1979年，随全国统配煤矿统一调价，我省部属矿煤价由每吨14.81元调为19.22元，上升29.78%。

1980年省政府决定，省属矿煤价按1979年煤炭部颁发的“煤炭出厂价格计算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即将省属矿煤价提到与部属矿煤价看齐，实行同质同价；地、县矿原煤每吨提高5元，由各地具体安排。

2. 电价

全省综合电价：1950年每度0.1115元（其中重庆0.1113元）；1952年每度0.0999元（其中重庆0.08116元），降低12.7%。

从1953年起，逐步在大宗工业中推行“两部制”电价，即既收基本电费，又收电度电费，重庆、成都基本电费每月每千瓦（或千伏安）3.4~4.0元，电度电价每度0.065~0.07元；普通工业用电重庆每度0.08元，成都0.11

元。

农业提灌用电,实行优待电价,五六十年代重庆每度 0.04 元,成都 0.05 元,其他各地 0.06 元。

1960 年国家规定电解铝实行优待电价每度 0.035 元,1963 年扩大到电解烧碱、合成氨每度 0.045 元。

1965 年对积肥、脱粒、社员口粮加工和牲畜饲料加工用电,也优待为每度 0.06 元。

照明电价:1965 年成都由每度 0.21 元、乐山由 0.22 元、内江由 0.25 元、自贡由 0.26 元降为 0.20 元(重庆 0.18 元、宜宾 0.17 元不动)。

为扶持县、社、队办电,发展农业提灌,以促进农业生产,1975 年 9 月,省计委与电力部门研究决定调整小水电站与大电网互供电价和农业提灌电价。

小水电站(单机 6000 千瓦和总容量 12000 千瓦及以下的)与大电网互供电量,继续实行“按季互抵”办法,互抵后的电价,本着有利于小水电的发展和大电网保本不赔的原则,确定小水电站送给大电网的电价每度 5 分;大电网送给小水电站的电价,凡符合趸售条件的,按趸售电价执行,不符合的,按直供电价执行。

农业提灌用电,不分电压等级,趸售电价每度 3 分,直供电价每度 4 分,从而统一了全省提灌电价。

1982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在《关

于积极发展四川省小水电的若干规定》中强调:四川省小水电建设必须坚持大、中、小并举和国家办电与地方办电相结合的方针,小水电要贯彻执行“自建、自管、自用”为主和“以电养电”的政策,明确小水电站发电能力全年有 6 个月持续大于用电负荷可向大电网供电者,视为互供,执行进出一个电价,每度 5 分;小水电站有 6 个月以上需要大电网供电的,小水电站送大电网的电每度 5 分,大电网送小水电站的电执行综合电价七折结算。

小水电站的发电和供电利润,不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以电养电”,全部用于发展地方电力事业。

1985 年 5 月,国家物价局和有关部门规定小火电厂(单机 25000 千瓦及以下的)电价,按合理利润原则确定,对联网小火电厂采取电力部门代售制办法,其上网电价按所在地区小火电厂中等偏高的发电成本加发电税金、合理利润制定。大电网代售小火电厂的电价,按上网电价加省平均供电成本、线损、供电税金、平均供电利润制定。

大电网电价,从 1979 年至 1985 年作了一些改革,如实行新的力率调整电价办法,试行丰枯、峰谷电价、超产浮动电价、高来高去电价、并停止扩大工业优待电价等。

3. 天然气价格

天然气价格,由井口价和管道输

气费两部分构成。

(1)井口价:

50年代,天然气处于勘探开发初期,基本上在浅气层采气,就近供应,生产工艺不配套,又未进行净化处理,采气成本低,当时井口价执行每千立方米30元,低于国家定价每千立方米70元的57.1%。随着勘探开发的发展,采气逐步向地层深部延伸,生产措施增加,采气成本逐年上升,从70年代末起,国家对井口价作了4次调整。

1978年1月,由每千立方米30元调为40元,作为临时价;

1980年1月,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每千立方米50元;

1982年5月,国家统一价调为每千立方米80元;

1984年1月,国家统一价调为每千立方米130元。

(2)管道输气费的制定,经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60年代建成一条管线,即制定一条输气费,如1964年建成纳线,即核定该线输气费每千立方米12.3元;1966年建成泸威线,核定该线输气费每千立方米20元。

第二阶段:1977年改按输气管线长度制定输气费,即:

50公里以内每千立方米30元

50~100公里每千立方米35元

101~200公里每千立方米40元

201~300公里每千立方米50元

第三阶段:1978年改按用气企业承受能力制定输气费,

大型企业:川化用气每千立方米50元,泸化、川维每千立方米35元。

一般企业和非生产用气每千立方米30元,小化肥、农药等用气每千立方米20元。

4. 铁矿石价格

(1)50年代,国营矿山执行国家统一定价,铁精矿(含铁量60%,下同)每吨23.5元,高炉原矿每吨22.5元。

1977年,四川省制定凉山小富矿价格(含铁量60%以上的)每吨22~27元。

(2)1980年2月,国家调整矿石价格,铁精矿由每吨23.5元调为42.5元,上升80.85%;高炉原矿由每吨22.5元调为27.5元,上升22.2%。

1983年,省里规定凉山小富矿按照国家统一定价执行。

(3)1984年,国家再次调整矿石价格,铁精矿调为每吨62.5元;高炉原矿调为每吨45元,上升47.1%~63.6%。

(4)1988年8月,国家第三次调整矿石价格,铁精矿调为每吨73.5元;高炉原矿调为每吨50元,上升11%~17%。

(5)在成本上升情况下,1990年7月,国家第4次调整矿石价格,铁精矿

调为每吨 93 元;高炉原矿调为每吨 62 元,上升 24%~28.3%。

5. 生铁价格

(1) 国家统一定价

50 年代初,国家根据鞍钢等大型企业生铁成本,制定生铁统一价格,炼钢生铁每吨 143 元,铸造生铁每吨 157 元。

1980 年,因矿石价和煤价调高,炼钢生铁调为每吨 193 元,铸造生铁调为每吨 235 元,上升 35%~50%。

1983 年,炼钢生铁和铸造生铁分别调为每吨 205 元和 230 元。前者比 1980 年上升 6.22%,后者微降。

1984 年 8 月,再次结合矿石调价,将炼钢生铁和铸造生铁分别调为每吨 265 元和 285 元,上升 23.9%~29.3%。

(2) 省定价格

四川省地方小铁厂设备简陋,技术和管理水平差,成本较高,为扶持地方铁厂的生产,60 年代曾制定地方生铁价格,炼钢生铁每吨 200 元,铸造生铁每吨 220 元。

1974 年为执行“稳一家保百家”政策,我省决定地方生铁基本按照国家统一定价执行,降为每吨 150 元,小铁厂发生亏损,由地方财政补贴。1979 年后,财政补贴不落实,生铁成本又不断上升,虽经国家两次调高生铁价格,但小铁厂仍然发生亏损,因此,省决定在国家调价基础上,1984 年每吨生铁

加价 70 元,1985 年再加价 30 元,作为省定价格。

6. 钢材价格

钢材价格,五六十年代,基本保持稳定,70 年代后,作了三次全面调整:

(1)五六十年代国家先后制定了各种钢材价格,其中普碳元、方钢每吨 505 元。

(2)1979 年,国家对元、方钢、中厚板等 20 种钢材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其中元、方钢调为每吨 540 元,上升 6.93%。

(3)1984 年,国家按照钢材产品内部比价关系,调整了部分钢材价格,其中元、方钢调为每吨 565 元,上升 4.63%。同年四川省结合原燃料提价和取消钢坯补贴的影响,制定和调整了地方钢材产品价格,如元、方钢调为每吨 880 元,高于部定价 55.75%。

(4)1988 年,四川省在调整铁矿石、生铁价格的同时,调整了 38 种地方生产的钢材价格,如元、方钢调为每吨 1180 元,高于部定价 108.55%。

(5)这段期间,还对钢锭、钢坯、盘条、型材、板材等部分产品价格,作过 10 次调整,四川省并制定了元钢、角钢、扁钢、薄板等部分产品的临时价格,每吨高于国家定价 40~100 元。

7. 有色金属价格

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70 年代初,初步建成采矿、冶炼到加工成材的工业体系。有色金属主要品种有铜、

镍、铅、锌、锡、铝等，一般执行国家定价，个别小型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则由省制定地方临时价格。

如70年代初，国家规定有色金属（均以二等品为例）价格：粗铜每吨4850元，电铜每吨5500元，粗铅每吨1750元，精锡每吨11500元。

为照顾省内小型企业的生产，省制定地方属小企业生产的粗铜临时价格为每吨6500元，个别县厂执行此价仍有困难的，还略高于省定临时价，如万县地区核定奉节县生产的粗铜价每吨7440元，比省定价高14.5%。

1981年12月，国家调整锡系列产品价格，其中精锡由每吨11500元调整为18000元。同年省制定会理岔河锡矿的精锡临时价格每吨20000元。但该矿当时还处于边建设，边生产阶段，所产精矿砂需经广西柳州加工成精锡，各作各价，且产量小，成本高，因此1982年8月省核定该矿经柳州加工精锡的临时价格每吨21100元。

1984年，为解决会东铅锌矿受原材料提价的影响，四川省确定会东铅锌矿生产的电锌在部定价每吨1900元基础上加价20%，即为每吨2280元。

8. 农机价格

供应农村需要的半机械化农业机具价格，按照基本与农产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和农民的承受能力制定。

60年代初，拌插打谷机价格，省按各地反映定为每台50元，低于生产

成本，另对生产企业每台补贴25元。1980年，打谷机定价权限下放各地，价格逐步上升。

农用单管喷雾器基本保持微利，1978年每台12元，到1983年调为每台15元，上升25%。

9. 水泥价格

(1)重庆400号矿渣水泥1950年每吨140元；1952年降为每吨100元；1954年按国家统一定价执行，降为每吨75元；1956年国家统一定价降为每吨50元；1964年国家统一定价再降为每吨42元。

(2)江油、峨眉水泥厂1971年投产后执行国家统一定价。

(3)地方小水泥价格，按照“软比定价”原则制定，适当高于统配水泥价格。以425号普通水泥为例：

1965年，自贡水泥厂每吨66元，嘉华每吨69元，溪口每吨70元。

1966年，自贡、嘉华降为每吨62元（溪口未动）。

1967年，自贡、嘉华、溪口三厂统一降为每吨58元。

1980年，自贡、嘉华、溪口三厂价格恢复为每吨62元。

1984年，省管水泥价格权限下放有关市、地管理，价格较大幅度上升，1986年，自贡、嘉华水泥提到每吨100元，溪口提到每吨90元。

10. 木材价格

(1)50年代初，森工原木价格大

体保持在每立方米 40 元左右。

(2)1953 年,国家制定了森工木材统一出厂价格,其标准品冷杉原木(4—5.8×20—28、二等材)价格历年变动如下:

1953 年,每立方米 55 元;1965 年每立方米 59 元;1973 年每立方米 65 元;1979 年每立方米 75 元;1981 年每立方米 90 元;1985 年每立方米 113 元。

(3)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在长江、岷江沿岸交材,加收改运费。

1965 年,在重庆交材加收改运费每立方米 4 元;1979 年重庆改运费调整为每立方米 12 元,同时,乐山收取改运费每立方米 3 元,宜宾收取改运费每立方米 8 元,朱洋溪收取改运费每立方米 10 元。

11. 汽车运价

四川省汽车运价 30 年来曾作过三十多次调整,其中主要的八次调整如下:

(1)1951 年汽油、酒精、木炭车并存,分别按一、二、三等品定价,原四川省汽油车运输三等品每吨公里 0.4795 元,原西康省汽油车运输三等品每吨公里 0.8292 元,空驶费按三等品运价 65% 计收。

(2)1952 年,原西康省三次调低运价,汽油车运输三等品调为每吨公里 0.4651 元。

(3)1954 年 5 月,原四川省降低

运价,汽油车运输三等品降为每吨公里 0.256 元。

(4)1955 年 8 月,原四川省调整运价,液体车运输三等品调为每吨公里 0.2583 元。同年 9 月,原西康省大幅度调低运价,液体车运输三等品降为每吨公里 0.296 元。空驶费按三等品运价 55% 计收。

(5)1958 年将货物分为五个等品定价,原四川地区五等品运价每吨公里 0.213 元,原西康地区五等品运价每吨公里 0.273 元。

(6)1965 年缩小省内运输差价,即原西康地区五等品运价降为每吨公里 0.243 元,其它各地运价不动。

(7)1966 年简化货物分等,统一全省运价。即将原一、二、三、四等品并为一等品,原五等品改为二等品,运价降为:一等品每吨公里 0.22 元,二等品每吨公里 0.2 元,全省统一执行,取消空驶费。

(8)1967 年取消货物分等,全省运价统一降为每吨公里 0.19 元。

12. 地方铁路运价

省内修建的地方铁路:广旺、彭白、德天、成汶线青灌段均与宝成铁路接轨。地方铁路正式营运的运价,按照简化货物分类和适当高于铁道部规定的宝成线运价,低于省定汽车运价的原则,由省具体制定。1984 年 12 月,省制定成汶线青灌段运价:整车 1 号运价每吨公里 0.07 元,2 号运价每吨

公里 0.11 元。对蛇纹石、石灰石运输，由承托双方签订合同，实行优惠运价。零担：每吨公里 0.18 元。

13. 西南民航运价

西南民航执行国家规定的民航运价。

国家原规定民航实行两类运价：

一类运价，适用于国内公民（包括台湾同胞），从 50 年代到 1984 年经过 4 次调整，降为每客公里 0.05~0.07 元，低于营运成本。

二类运价：适用于外国人及华侨、

港、澳同胞，每客公里 0.125~0.14 元，略高于营运成本，低于其他国家国内航线运价水平。

近年航空器材价格逐步上升，国际民航运价多次调高，形成国内航线运价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

因此，1984 年 7 月国家取消一类运价，而以二类运价作为统一运价，对中国公民和台、港、澳同胞一视同仁，实行折扣优待运价（内部掌握、不公布），从同年 9 月起执行。

西南民航从成都至省内外主要航线的客票价格

表 6-15

(1984 年 7 月)

		公布票价	折扣票价
成都—北京	每客座	226 元	124 元
上海	每客座	250 元	150 元
西安	每客座	79 元	47 元
沈阳	每客座	306 元	168 元
广州	每客座	201 元	131 元
昆明	每客座	84 元	55 元
拉萨	每客座	322 元	193 元
重庆	每客座	37 元	24 元
西昌	每客座	47 元	28 元
南充	每客座	28 元	17 元
达县	每客座	47 元	28 元

上列票价,执行到 1987 年 6 月,后作了适当调整。1988 年 2 月,四川省开始制定省航空公司各航线票价。

14. 木船运价

内河木船运输,历来系船民自由揽货,协商议价,高低不一。为有利于

经济的恢复和稳定市场,1951 年,西南航运管理局根据长江、岷江、沱江、嘉陵江、涪江、渠江、乌江等主要干流、航段的运输实际,统一制定了全省内河木船运价标准、其中七大干流、航段运价如下:

西南航空管理局颁布的航空运价表

表 6-16

(1951 年)

河 流	航 段	单 位	运 价	
			下 水	上 水
长 江	宜宾—重庆	元/吨公里	0.0501	0.1015
	重庆—万县	元/吨公里	0.0640	0.1357
岷 江	乐山—宜宾	元/吨公里	0.0979	0.1366
沱 江	五凤溪—泸州	元/吨公里	0.0879	0.1270
嘉陵江	南充—合川	元/吨公里	0.0630	0.0798
	合川—重庆	元/吨公里	0.0885	0.1079
涪 江	射洪—合川	元/吨公里	0.0654	0.0910
渠 江	三汇—合川	元/吨公里	0.0681	0.0940
乌 江	龚滩—涪陵	元/吨公里	0.0459	0.1738

航行中如遇自然因素影响停航和国定假日航行,由托运方补贴船上工作人员伙食费每人每天 1~3 角。此后,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自 1952 年起,本船运价作过 10 次大的调整。

(1)1952 年,上水运价提高 10%,下水降低 1.09%。

(2)1953 年,上下水综合运价平均降低 9%。

(3)1954 年较大幅度降低运价,上下水平均降低 20.5%。

(4)1955 年为有利于对私营企业的改造,上下水平均降低 2.28%。

(5)1956 年,水上运输业实行合作化后,企业管理费用和非生产费用增加,木船社出现亏损,因此,1956 年提高运价,平均上升 9.66%。

(6)1958 年,由国家投资进行航

道和港口建设,水上运力发展到 40 多万吨,1958 年 5 月,木船运价平均降低 8%,枯水期对有的航段实行枯水补贴。

(7)自水运企业转为国营后,船况完好率下降,费用增加,亏损逐步扩大,1962 年底,国营退回集体,并对省内岷江、沱江、嘉陵江等 11 条河流运价,采取了“临时加成补贴”办法,其中,岷江、嘉陵江等七大干流运价平均上升 15.39%。

(8)1963 年 11 月将“临时加成补贴”运价平均降低 2.9%,同时规定,集体航运企业机动船运价按木船运价 90% 执行。

(9)1964 年对运价“临时加成补贴”作了个别调整或停止执行,七大干流平均运价降低 0.61%。

(10)从 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木船运输力逐年减少,亏损面增大,因此,1974 年 11 月提高运价,其中七大干流运价平均提高 4.66%,同时取消尚保留的运价“临时加成补贴”。

15. 轮船运价

(1)货物运价

1958 年,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规定长江轮船货物运价分为 25 级,宜宾至重庆航段 25 级货物运价每吨公里下水 2.2 分,上水 2.93 分。24 级至 15 级货物以 25 级为基价每级递加 5%,14 级至 10 级货物以 15 级为基

价每级递加 10%,9 级至 5 级货物以 10 级为基价每级递加 15%,4 级至 1 级货物以 5 级为基价每级递加 20%。

同年 11 月,规定乌江轮船货物运价,涪陵至龚滩段,每吨公里下水 2.96 分,上水 9.12 分。

1963 年 11 月,公布嘉陵江重庆至合川段每吨公里下水 3.88 分,上水 6.71 分。

省内轮船货物运价的分类分级和运价级差率等,按交通部长江运价价规办理。

1967 年 7 月,对内河国营轮船货物运价,作了适当改革和调整,将货物运价由 25 级简化为 8 级,统一计算办法,规定货物运价由基价和吨公里单价组成,并规定了特定运价。

固定基价:

长江航运在 200 公里以内的每吨下水 2.6 元,上水 3 元。

岷江上下水同价,航运在 130 公里以下的每吨 0.8 元,130 公里以上的每吨 1 元。

嘉陵江上下水同价,均为每吨 1 元。

乌江上下水同价,50 公里以内为每吨 0.6 元,51~150 公里为每吨 0.8 元,151~220 公里为每吨 1 元,221~300 公里为每吨 1.3 元,301 公里以上每吨 1.5 元。

轮船运价表

表 6-17

单价:分

运价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长 江 宜宾至重庆段	上水	2.53	2.66	2.79	2.93	3.41	3.94	5.48	9.66	
	下水	2.2	2.31	2.43	2.55	3.10	3.41	4.77	8.78	
岷 江 乐山至宜宾段	上水	6.56	6.92	7.30	7.69	9.47	10.50	14.90	24.2	
	下水	2.83	3.00	3.18	3.37	4.22	4.72	6.82	9.73	
嘉 陵 江	10 至	上水	8.45	8.55	8.65	8.75	8.85	9.05	9.20	9.40
	100 公里	下水	3.00	3.10	3.30	3.77	4.60	5.20	7.20	9.00
	101 至	上水	6.80	7.00	7.20	7.40	7.60	7.80	8.00	8.20
	360 公里	下水	3.90	4.00	4.10	4.20	4.60	4.40	4.50	4.60

特定运价:

木材:由宜宾至重庆每立方米 10.68 元,宜宾至江津每立方米 8.43 元。

食盐:按三级运价计算。

农用肥料按一级运价减 3% 计算(长江上水减 15%)。

集体所有制的轮船运输企业,一般照木船运价 9 折执行。

1979 年 8 月对泸天化尿素也实行特价,泸天化至宜宾每吨 5.6 元,泸天化至重庆每吨 7.98 元,由重庆直达涪陵、万县按每吨公里 0.03 元计算。

鉴于水运企业基本实现机动化,而集体轮船仍按木船运价 90% 执行,形成同运不同价的矛盾,因此 1983 年 4 月、9 月、10 月、12 月相继调整了岷江、长江、金沙江、嘉陵江一级货物运价,1984 年 3 月调整了乌江一级货物运价,并公布了《四川省内河运价计算暂行办法》、《四川省内河货物运价分

级表》,将原轮船 8 级运价改为 10 级运价,货物运价级差率:除乌江另有规定外,1 级 100%,2~9 级每级递加 5%,10 级递加 10%。

木船运价按轮船相应货类运价增加 10%。

这次调整和改革,缩小了货物运价级差率,统一了运价标准,计价办法,适当提高了运价水平。长江、岷江、嘉陵江、金沙江、乌江五大干流国营轮船运价平均提高 23.66%,集体轮船七大干流运价平均提高 8.63%。

(2) 客运票价

50 年代,长江轮船客运,主要是交通部长航局负担,宜宾至万县航段 5 等舱位客票每人公里下水 2 分,上水 2.6 分。

1958 年 6 月,省交通厅公布嘉陵江轮船客运票价。重庆至合川段(上舱,以下同)每人公里下水 1.51 分,上水 2.38 分。

同年11月,涪陵专署公布乌江轮船客运票价,涪陵至龚滩每人公里下水2分,上水2.6分。

1963年4月,省交通厅公布岷江、金沙江轮船客运票价,乐山至犍为段每人公里上、下水3分,犍为至泥溪段每人公里下水3分,上水3.30分,泥溪至宜宾段每人公里下水2.6分,上水3.3分。

以上客运票价,除个别江段系单一客票价外,均为5等舱位票价。1966年4月制定的客运票价等级舱位级差率为:5等舱位价100%,4等舱位价125%,3等舱位价187.5%,2等舱位价243.75%,1等舱位价316.87%。

1983年9月,宜宾至泸州5等舱位票价上下水统一调为每人公里2.8分,泸州至重庆每人公里2.6分。

1984年3月调整岷江、嘉陵江轮船客运5等舱票价,乐山至宜宾段每人公里3.35分,重庆至合川段每人公里2.25分。

等级舱位票价级差率调整为:4等舱按5等舱票价加40%,3等舱按4等舱票价加60%,2等舱按3等舱票价加100%。

(二)价格水平变化

50年代价格水平稳中微降,70年代回升,其变化趋势呈三种情况:

(1)由于生产发展、成本降低,相应降价的有电价、汽车运价等;

(2)由于供求和成本变化,价格有

升有降的,有地方煤炭、水泥、机械产品价格和木船运价等;

(3)由于资源变化,价格逐步上升的,有全国统配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石油、生铁、木材价格等。

各类产品价格和运价水平变化如下:

(1)煤炭:统配煤价上升,地方煤价初降后升。

全国统配煤价,如前所述,从1958年到1985年作了四次调整后,价格水平上升较大,如原煤由每吨13.2元调为26.05元,上升97.3%。

省、市、地、县属矿煤价水平,50年代有所下降,60年代上升,到1980年,省属矿煤价与统配煤价拉平,如荣山、威远原煤由每吨11~12元上升到20多元,上升幅度超过一倍。

(2)电价:稳步降低。

工业照明电价有所降低,农业提灌电价降低幅度较大。加以大宗工业、农业用电量逐年增加,所以综合平均电价除60年代初期有所上升外,历年呈下降趋势:1957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954元;1959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8769元;1961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9563元;1963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9497元;1965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7894元;1978年综合平均电价每度0.07631元;1985年多种电价综合平均每度0.07947元,1985年较1957年降低16.7%。其中

农业提灌电价由每度 0.06 元,降为 0.04 元,下降 33.3%。

(3)天然气价格:稳定一段时期后,持续上升。

开始供气时,每立方米 30 元,确属偏低,从 60 年代末起,持续上升,以成都地区一般用气为例,由 60 年代每千立方米 50 元(井口价格 30 元+输气费 20 元),1984 年上升为每千立方米 160 元(井口价 130 元+输气费 30 元),上升 2.2 倍。

(4)铁矿石和生铁价格:

①经过三次调整后,铁精矿由每吨 23.5 元调为 73.5 元,高炉原矿由每吨 22.5 元调为 50 元,上升 1.22~2.13 倍。

②生铁,国家定价由 50 年代炼钢生铁每吨 143 元,铸造生铁每吨 157 元,到 1984 年调为炼钢生铁每吨 265 元,铸造生铁每吨 285 元,平均上升 83.4%。

地方生铁经过 1984 年和 1985 年两次加价,达到炼钢生铁每吨 365 元,铸造生铁每吨 385 元,上升约 2.5 倍。

(5)钢材:以普炭小远钢、方钢为例,国家定价 1984 年调为每吨 565 元,上升 11.9%;地方价格 1988 年每吨 1180 元上升 1.33 倍。

(6)有色金属:从 70 年代初全国统一定价到 1990 年的“临时统一出厂”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粗铜由每吨 4850 元调为 8860 元,上升 82.7%,电

解铜由每吨 5500 元调为 9700 元上升 76.4%,铝锭由每吨 2760 元调为 6800 元上升 146.4%。

(7)地方水泥:从 1965 年到 1986 年 425 号普通水泥价格:自贡水泥厂由每吨 66 元,嘉华水泥厂由每吨 68 元调为 100 元,溪口水泥厂由每吨 70 元调为 90 元,平均上升 42.4%。

(8)木材:国家定价经过五次调整,标准品由每立方米 55 元调为 130 元,上升 1.36 倍,加上改运费和其他费用实际价格还要高些。

(9)汽车运价:经多次调低后,普通大宗物资,各地由每吨公里 0.4795 元,原西康地区由每吨 0.8292 元统一降为每吨公里 0.19 元,下降 60.4~77.1%。大幅度降价,说明:一是原运价较高,二是对汽车运输企业利润从严控制。

(10)内河运价:四川省内河航运,在河道条件的改善,运输效率的提高和人力木船逐步改造为钢质机动船以及实行微利经营,多争货源的情况下,经过前述历次调整、改革,长江、岷江、嘉陵江、涪江、乌江、沱江、渠江七大干流综合平均运价,1985 年比 1951 年降低 15.32%。

(三)几项政策措施

1. 支农优待价

(1)农用轻柴油

1956 年 1 月,国家规定对拖拉机、收割机田间作业用轻柴油实行优

待价供应,即按当地商业牌价减价24%。

1963年4月,规定对农业提灌用轻柴油,按当地商业牌价每吨优待50元。

1965年,规定拖拉机、收割机用轻柴油由减价24%改为每吨优待100元。

1966年,将农业提灌用轻柴油优待价与拖拉机用轻柴油价拉平,即每吨统一优待100元。

1972年,将农业用轻柴油优待价扩大为每吨优待145元。

(2)农业用电

原重庆提灌电价每度0.04元,成都0.05元,川南和其他各地0.06元,1975年,省里决定提灌电价统一降为每度0.04元。

(3)农业用钢铁

70年代,省里决定支农生铁和市场用生铁降为每吨150元,并专项安排威远钢铁厂生产农业用钢材,制定优待价。

(4)支农木材

1962年,省制定支农木材优待价,成都、乐山供应农用森工木材每立方米60元,其他地方每立方米不超过65元。

1964年,改为按质论价和分等折扣优待办法:即:一等材料按国家定价九折计算,二等材料按国家定价八折计算,三等材料按国家定价七折计算。

1972年,结合国家对森工木材出厂价格的调整,在保持原优待价格水平原则下,规定支农木材按调整后森工木材出厂价6.3折计价,基本保持每立方米50元左右。

(5)汽车支农运价

1956年,对农肥、农药、农机、农业机具、耕牛等开始实行特价运输,每吨公里0.18元(原西康省0.23元),1958年对农用货物改为按五等品运价八折计算,1967年,将支农运价调为每吨公里0.15元,1981年10月,取消支农货物优待运价,改按一般货物运价执行。

(6)对川北农村社员生活用煤实行优待价格。当时南充、遂宁等地供应农村用煤牌价高,西充县高达每吨78.1元,因农民收入低,承受力差,1964年,省计经委、财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对南充、遂宁等21个市、县农村社员生活用煤价格降为每吨34.4元,比城镇商业牌价约低28.5%。

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后,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农民承受力增加,从1984年1月起,取消农村生活用煤优待价格,一律按当地商业牌价执行。

2. 边远山区石油最高限价

省内边远山区运程远,石油价格偏高,1966年省商业厅、省物委决定自1966年3月起,对边远山区石油实

行最高限价。即省内 42 个边远县的 56 号汽油批发牌价限制在每吨 750 元,40 个边远县的 0 号柴油批发牌价限制在每吨 600 元,27 个边远县农村供应点煤油零售价限制在每 0.5 公斤 0.5 元。

1967 年,汽油限价降为每吨不超过 700 元。

1971 年,柴油限价降为每吨不超过 540 元,煤油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每 0.5 公斤 0.38 元,边远山区与内地持平。

3. “稳一家保百家”

1973 年,全省物价会议确定:“稳一家保百家”政策,从抓原材料价格来控制、稳定农具和市场生活用品价格,将各地供应农具和市场饭锅、铁锁等用铁降为每吨 150 元。这对稳定市场起到一定作用,但给各地小铁厂和财政带来负效应。

4. 软比定价

各地小水泥厂设备技术条件、管理水平较差,水泥成本高,而市场供不应求,缺口大。为扶持地方小水泥生产的发展,多年来四川省采取了“软比定价”原则,制定小水泥价格。

“软比定价”,即在大水泥厂同标号产品出厂价格基础上,加由产地(大水泥厂所在地市场),到销地(小水泥厂所在地就近市场)的运杂费用、损耗等,再结合当地五小工业盈利水平,制定小水泥价格。如省制定自贡 425 号

普通水泥每吨 66 元,高于国家统一定价每吨 52 元的 26.9%。地区制定当地小水泥价格,昭化 400 号普通水泥每吨 70 元,资中每吨 80 元,忠县每吨 92 元。边远山区,还实行“软比加照顾”,万源县小水泥价格每吨超过 100 元。

这样灵活定价,既促进了小水泥生产,又解决了当地农田基本建设需要,而且用户购买便利,效果较好。

(四)价格改革

根据“调改结合”的方针,除调整部分产品价格外,主要采取了一些过渡性改革办法。从试行浮动价格逐步发展到“双轨制”价格,并适当下放管理权限。

1. 浮动价格

(1)1979 年 11 月,一机部颁发《改革机械产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按照以计划调节为主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规定机床、磨床、汽车配件等 18 种产品以部定价格为最高限价,可下浮不超过 20%。同年 12 月,省机械厅补充规定省管电动工具、标准件、离心机、电风扇等 13 种产品价格下浮幅度不限,于 1980 年起试行。

(2)为推动农机工业向专业化和批量生产发展,以利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1980 年 8 月,农机部、国家物价局决定部分农机产品如手扶拖拉机、小柴油机、小汽油机价格上浮

10%，手动喷雾器价格上浮 30%，下浮不限。

(3)1984 年 2 月，机械部、国家物价局印发《机械产品浮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机械产品浮动价格采取三种形式：暂时供过于求的部分产品，规定最高限价，价格下浮；产销比较正常的产品，规定中准价，价格上下浮动；需要保护或鼓励生产的少数产品，规定最低限价，价格上浮。并具体规定 45 种产品浮动价格，如手扶拖拉机，普通车床等上下浮动 10%，量刃具、空压机等下浮 10%。省规定电动工具，电焊条等 7 种产品价格上下浮动 10%。

(4)1984 年 8 月，机械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精神，将机械产品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为 162 种，并放宽浮动幅度。汽车、工程机械等 56 种产品价格上下浮动 10%；工业泵、矿山冶金设备等 94 种价格上下浮动 15%；汽车配件、磨具等 12 种价格上下浮动 20%。

省规定浮动价格，相应的扩大为铸件、铸管标准件、农机配件等 22 种，分别上下浮动 10%~20%。

(5)1984 年后，浮动价格形式逐步扩大到煤炭、电力、冶金、水泥等产品价格。

2. “双轨制”价格

(1)198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

暂行规定》，规定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和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 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从而突破生产资料的单一计划价格，形成“双轨制”价格。当时企业自销普通钢材市场价格每吨超过 1000 元，有的地区逐步向每吨 2000 元大关靠近，成倍高于国家定价。水泥、木材等产品市场价格也在高于计划价格一倍的幅度内变动。

(2)为控制市场价格猛涨，成都地区由省、市物价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钢材、生铁试行具有一定弹性的指导价格，并在试行中视市场供求变化及时研究调整。

国家物价局对这个作法很赞赏，并积极向全国介绍。

(3)计划外成品油实行高价后，由于供需缺口大，市场价格猛涨，并出现混乱情况。1986 年 7 月，中国石化总公司规定最高限价，如成都市最高限价为：汽油每吨 1200 元，柴油每吨 1070 元，煤油每吨 1120 元。这对稳定市场价格起到一定作用，但仍未完全控制住，成都市计划外高价油卖到：汽油每吨 1450 元，柴油每吨 1250 元，煤油每吨 1500 元。平均超过最高限价 23.85%。

3. 临时价、价外加价和补贴

(1)根据国家规定，1982 年，四川省对元钢、扁钢、薄板等 6 种钢材制定

临时价格,在国家定价基础上每吨加价 40~100 元。

1985 年 8 月,四川省制定长江起重机械厂生产的 4 种汽车起重机的临时价格,其中:5 吨汽车起重机每辆 62800 元,高于部定价 4.5%,8 吨汽车起重机每辆 87300 元,高于部定价 8.4%。

(2)在煤炭价格不能作合理调整情况下,经省政府同意从 1981 年起,对县以上煤矿实行临时价外补贴,并于 1982 年,1984 年相继作了调整。原煤价外补贴 1981 年每吨 2 元,1984 年增加为每吨 4 元,洗精煤价外补贴 1981 年每吨 4 元,1984 年增加为每吨 6 元,焦炭价外补贴 1981 年每吨 6 元,1984 年增加为每吨 10 元。

(3)地方小铁厂生产的生铁,省里决定实行价外加价,即在部定价格基础上。1984 年 10 月,每吨加价 70 元;1985 年调整为每吨加价 100 元;1988 年调整为每吨加价 235 元。

4. 丰枯和峰谷电价及超计划电力浮动价

西南电管局为缓解电力供求矛盾,1984 年在电价改革中,实行丰枯季节价,峰谷限额用电差价及超计划

电力浮动价。

(1)大宗工业用户丰水期用电价下浮 30%(1987 年降为 10%),枯水期用电价上浮 40%(1987 年降为 20%)。

(2)大宗工业在高峰时超限额用电部分电价上浮 80%,低谷时超限额用电部分,电价下浮 50%。

(3)超计划用电部分,电价上浮 20%。

5. 扩大地方、企业定价权

为促进生产和流通,省管部分产品价格,下放有关市、地管理,并在改革中给企业一定的定价权。

(1)1980 年 5 月,省物委、机械厅研究决定将省管打谷机价格下放给各地管理。

(2)1984 年,省里将脱粒机、磨粉机、榨油机、制糖机、牛奶分离器等 21 种产品价格下放给有关市、地、州管理。

(3)同年省里将自贡、嘉华、溪口水泥厂生产的水泥价格下放给自贡、乐山市、南充地区管理。

(4)试行“双轨制”、“浮动价格”后,给生产企业自销产品和浮动价格产品的定价自主权。

第七节 非商品收费

四川省物价部门管理的非商品收

费,从 50 年代到 1985 年,主要是与人

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收费。其中,除少数项目如邮电资费、涉外旅游收费由中央统一管理外,多数属地方性的收费,则由省、市(地、州)、县(区)分级进行管理。

50年代,服务行业(如理发、旅馆、照像、浴室等)的收费标准是由市、县地方政府制定和管理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11月6日在《四川省市场物价管理权限分工的规定》中第13条规定:“服务性行业的定价原则和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与管理。”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通过《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正式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委员会,在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主要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到1985年止,非商品收费由物价综合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四川省服务收费从50年代到80年代,收费标准长期未作调整,许多项目的收费标准是十几年甚至是几十年未动。突出的例子是医疗收费,由于50年代、1960年和1970年三次降低收费标准,尽管1982年和1985年作过恢复和调整,但至今其中的手术费还低于1954年(如阑尾手术1954年标准为每次28元,而1985年仅为10

元)。

非商品收费管理权限集中。据自贡市1983年对85个非商品收费项目的统计,有57项的定价权都集中在市一级,其中包括:出租自行车、补鞋、修手电筒收费标准均由市一级业务主管局定价。

由于收费标准多年未作调整,管理权限过分集中,致使有的行业停滞不前,日趋萎缩。这在浴室业特别突出,以成都市为例,共和国成立初期,当时成都市城区人口为60万,全市有大、小浴室32家,其中盆塘400个,大池15个;1980年城区人口增加到132万人,浴室却减少了10家,盆塘161个,大池7个,设备陈旧,这一情况主要是浴室收费标准过低(从1956年到1980年,盆塘每人每次收费均为0.33元),而企业成本不断上升,因而1980年全行业亏损16万元,以附营业务所得利润弥补后仍亏损12万元,导致全行业萎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省对非商品收费在收费水平、管理权限、管理形式和管理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调整和改革。

在收费水平方面,从1979年以来,先后对旅馆收费、理发收费、浴室收费、缝纫收费、中小学学杂费、医疗收费、电影票价作了调整。

在管理形式上,对文艺演出票价和电影票价试行浮动。

对医疗收费中的住院费,由过去单纯按行政级次划等收费,改为结合病房建筑结构,设备条件划分等级收费,对门诊挂号费实行按医生技术水平高低挂牌门诊。

允许国营和集体经营的照像业收费标准向下浮动;为了促进浴室和洗染业的恢复和发展,其收费标准除成都市下放给公司定价外,其余地区下放给经营单位自定。

为促进农村经济和城乡个体经营的发展,对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城乡个体经营的各种非商品行业的收费,允许参照国营和集体的有关规定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为加强非商品收费管理,在清理整顿非商品收费的基础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物价局于1983年2月,颁发了《四川省非商品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各市、地、州也相应制定了《非商品收费实施细则》。根据当时情况,明确规定了非商品收费范围、管理权限、制定非商品收费的原则、管理形式和收费的审批程序,公布了中央和省管理的非商品收费目录。

各级物价部门管理的非商品收费范围,主要是指:文化、体育、教育、计量、卫生、广播、邮电、旅游、民政、畜牧等部门和商业、二轻、社队企业等系统所属服务、修理行业中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收费。

对非商品收费的管理权限,实行

省、地、县三级分工管理。

非商品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总的应遵循基本稳定的方针,按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各行各业的不同特点,既要有利于这些行业的发展和扩大社会劳动就业,又要考虑群众的支付能力,作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对非商品收费的管理形式,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三种形式进行管理。对关系人民生活密切的重要收费项目实行国家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对情况比较复杂,又不宜统一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采取控制最高收费限额和幅度;除上述两种管理形式以外的细小零星收费项目,可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中央管理的非商品收费项目有:①旅游服务收费;②邮电资费、电话月租费、电话初装费(其中初装费中央只管幅度);③计量检定收费。

省管理的非商品收费项目有:①电影票价;②电影片租费;③剧场场租费;④戏剧票价(省级表演团体);⑤体育表演和体育设施(游泳池)收费(省游泳馆);⑥中、小学学杂费;⑦中、小学报名费;⑧计量器具修理收费;⑨市话初装费(省管具体标准);⑩农村电话资费;⑪旅游收费(中央指定由省确定的具体收费标准);⑫医疗收费;⑬火化收费;⑭旅馆收费(成、渝两市)。

一、文艺演出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文艺演出票价较高。1949年10月9日,川大教授蔡绍序独唱音乐会票价分别为银元2元、1元、0.5元。而当时,成都市场的猪肉每0.5公斤0.3元,鸡蛋每10个0.3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文艺演出票价实行低价政策。

50年代前期,成都市的票价在0.15元到0.40元之间。其中话剧票价最高,音乐舞蹈和川剧票价次之,曲艺和杂技票价低一些。地、市、州的文艺演出票价一般为0.20元。县一级演出票价为0.05元到0.15元。

1956年以后,票价略有提高。成都市话剧票价分别为甲票0.5元,乙票0.4元,丙票0.3元;地、市、州一级的文艺演出票价1957年一般为0.25元;县级的文艺演出票价一般在0.12元到0.25元之间。

“文革”期间文艺演出票价有所降低。1980年前后又恢复到1956年的水平。

1983年,在成都、重庆两市对省、市两级文艺演出团体票价试行浮动,即以现有票价为中准价实行上下浮动,允许上浮50%。1984年,把活动价扩大到全省,从此,四川省文艺演出票价由固定价格形式迈向浮动价。

成都地区省、市两级专业艺术团

体浮动票价的中准价为甲票0.50元,乙票0.40元,丙票0.30元(不含其他省辖市)。为给集体所有制的县级剧团以更大的灵活性,地(市)县专业文艺团体浮动票价的中准价统一为甲票0.25元,乙票0.20元,丙票0.15元。具体订价权限,下放由剧团在规定的浮动范围内自行订价。这是戏曲票价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电影票价

四川省电影票价从1954年到1983年间,在“十年动乱”时期作过调减,1982年作了适当恢复,经历30年之后仍维持原来的水平,如成都市普通银幕故事片票价,1983年仍与1954年一样,都是甲票0.25元,乙票0.20元。

1984年,省物价局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有关改革现行电影票价指示精神,对文化部电影局指定实行浮动票价的影片,在全省范围内试行浮动价。规定成都市可在现行票价基础上每票上浮0.15元,其余市、地、县可在现行票价基础上每票上浮0.10元。

1985年,全省电影票价水平(以35毫米普通银幕故事片新片的基本票价为代表品种,不含上浮价)是:成都市甲票0.25元,乙票0.20元;省辖市和地、州所在地不分甲、乙座一律0.20元;县城不分甲、乙座多数为0.15元,少数边远县城为0.13元。

三、录像票价

四川省营业性录像放映点是随着改革开放进程逐步发展,于1983年后才陆续发展起来,省物价局于1983年9月通知决定,暂定录像试行票价为故事片(长片)每票县以上城市(含县)0.08元至0.10元(每场放映时间在90分钟以上),县以下区、乡0.06元至0.08元;短片(不少于半小时)0.03元至0.04元。1984年9月,省物价局又下发了补充规定,到1985年,四川省电视录像票价水平大体是:故事片(以90分钟计)每票0.12元(投影电视0.14元);短片半小时左右0.04元,1小时左右0.08元(投影电视半小时0.05元,1小时0.10元)。

四、中小学学杂费

四川省中小学学杂费在1957年时,其收费标准以成都市为例,每生每期:高中3.8元,初中3.5元;城区高小3元,城区初小乡村高小均为2.7元,乡村初小2.4元。1962年进行调整,1964年和1972年作了调低。在1983年以前执行的是1972年的收费标准,以成都市为例,每生每期学杂费标准为:城区高中、初中均为3.5元,高小、初小均为2.4元;农村高中、初中均为3.1元,高小、初小均为2.2元。1984年春季起,对中小学学杂费作了调整,成都市每生每期,城区:高

中4.4元,初中4元,高小3.5元,初小3.3元;乡村:高中4元,初中3.6元,高小3.2元,初小3元。1985年仍执行这一收费标准。

五、医疗收费

1954年,四川省专(市)以上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是:门诊挂号初诊每人每次0.20元,复诊0.15元;住院费每床1日分别为1.5元、0.8元、0.5元三个等级;手术费分为七个等级,最高一等为36元,最低一等为3元。从50年代后期、1960年、1971年三次大幅度降低收费标准,直到1982年10月以前,医疗收费标准降为,门诊挂号费(每人每次):县、区医院为0.05元,地、市以上医院为0.10元;住院费(每床1日):县、区医院为0.20元至0.30元,地、市以上医院为0.40元;手术费分为六类:最高22元,最低0.5元到1.5元。

1982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对1971年规定的551个老项目中,发生频繁的住院费等33个项目作了调高,对新增加的纤维胃镜等880个项目作了统一规定。挂号费不分省、地、县统一为0.10元,在这个基础上允许集体所有制医院高0.05元;住院费省、地、县、区和社(乡)医院分别为0.8元、0.7元、0.6元、0.5元;手术费大部分恢复到1960年水平,大手术一般为28元。

1985年,对部分医疗收费项目再次作了上调,一是对挂号费实行按医生技术等级挂牌门诊(最高不超过0.4元);二是对病床按条件实行分等收费,全省分为甲、乙、丙三等,市(地、州)以上医院甲、乙、丙等普通病床分别为1.5元、1.2元、1元,县医院及区(乡)卫生院按甲、乙、丙等普通病床分别为1.2元、1元、0.8元;三是对注射费等作了调整,皮下及肌肉注射每次0.10元,大、中、小换药分别为0.8元、0.4元、0.2元。

六、照相价格

四川照相价格,省里只定主要城市代表规格的照相价格,具体价格由各地制定。

成都市,1950年一类相馆平面一寸相收人民币0.9元,二寸1.8元,加印一张一寸相片0.18元,二寸0.38元。照绒面一寸相1.5元,二寸3.6元;加印一张一寸相片0.36元,二寸0.72元。1953年以后,照相价格几经调整,但总的呈下降趋势,1964年,四川省对重庆、成都一寸照相价格调整为:甲级、乙级、丙级相馆分别为0.35元、0.30元、0.28元(光面纸)。这一标准一直执行到1985年。1981年开始有了彩色照相和扩印业务,一份彩照(五寸彩色相片1张)收费2元,加扩一张收费1元,1983年降为0.8元;1985年降为0.68元。

七、旅馆收费

四川省旅馆收费在50年代前期沿用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收费标准。从1957年到1965年经过整顿,制定了划分等级的收费标准。1957年,成都、自贡、万县、南充、绵阳以1级旅馆2等客房1房2铺为例,每床1日分别为:0.8元、0.4元、0.5元、0.45元、0.30元;1963年分别为:0.8元、0.5元、0.5元、0.5元、0.35元。到1978年仍沿用上一时期的价格,新建的一些旅馆因在房屋结构、设备条件较好,故收费比旧旅馆高。1975年,省革委计委下文,明确旅馆收费由省商业局管理,并主管成都、重庆两市收费标准。1979年,省商业局颁发了《成都、重庆旅馆收费试行标准》和《四川省旅馆业划分等级试行标准》。省内其他市、县旅馆收费参照成、渝标准审定,低于成、渝两市的水平,一般不搞一级旅馆。以一级旅馆一房二铺为例,1980年,省内部分城市的收费标准(每床1日)是:成都2元、重庆2元、自贡2元、万县2元、温江1.8元,到1985年仍执行这一标准。

八、理发价格

民国时期,宜宾县理发价格演变情况是:1937年每人每次为0.02元(法币,下同);1941年为3元;1942年为12元;1943年为40元;1944年为90

元;1945年为500元;1946年为800元;1948年为3000元,是1937年的15万倍。1949年为金元券100元(以当时国民政府规定的一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计算,相当于法币3亿元)。即1949年的理发价格是1937年的150亿倍。

新中国成立后,四川省理发价格省上未作统一规定,由各地具体制定。在1980年以前,理发价格调整变化不大。1980年,鉴于理发和浴室行业费用、工资增加,企业经营困难,省物委和商业厅联合颁发“关于调整理发、浴室收费通知”之后,理发价格有了较大调整。以西充县男宾理发价格水平为例,1950年为每人次0.15元;1951年至1958年为0.18元;1959年至1961年为0.20元;1963年至1979年为0.18元;1980年至1985年为0.30元。

九、邮政资费

民国时期,1925年至1940年邮资标准。每件信函(20公分)邮资由0.04元(银元)调为0.08元(法币),15年上涨一倍。1941年调为0.16元,1942年调为0.50元,从这年起开始大幅度上涨,1945年涨到20元,3年时间上涨了39倍。1946年起物价猛涨,每件平信邮资为100元,1948年7月涨到15,000元,比1925年上涨37.5万倍。按当时国民政府的规定,

平信资费属法定资费,其调整需经立法程序批准,但到了1949年,由于通货膨胀,邮政收入不敷成本,这一规定也被冲破,从1949年2月下旬起,由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邮政部门试行照成本按旬调整邮资办法。1949年平信资费频频调整:平信(重20公分)1月1日收金元券0.50元;2月7日为3元;2月21日为15元;3月1日为25元;3月11日为50元;4月1日为100元;4月17日为1200元(全国标准为1500元,四川省和贵州按八折执行);1949年4月27日为银元0.04元;5月14日为0.05元。上述资费中,从1949年4月27日起,使用以“银元”为“基数”的基资,即按银元与金元券的比率折收金元券或米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3月到1985年,信函20克,邮资均为0.08元,没有变动。

十、市内电话费

民国时期,1949年2月3日电话收费标准:市内公用电话每次金元券300元,预存长话费照每月长话费半数每次1000元,不满1000元收1000元;长话传呼10元,租杆维持费每回线每公里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前期,全国电信资费未统一,各地区收费标准不同。1958年1月,全国作了统一规定,按机械容量分为三级收费。

住宅、宿舍电话为甲种用户其三级收费分别为9元、6.3元、3.8元；其他用户为乙种用户，其三级收费分别为13元、9元、5.5元。

1980年再次调整，市话月租费收费办法分为“包月制”和“计次制”两种，“包月制”计费等级根据电话交换机容量分为500门以下（住宅用户5元，非住宅用户8元），500门至1999门（住宅用户8元，非住宅用户13元），2000门至9999门（住宅用户11元，非住宅用户18元），10000门以上（住宅用户12元），非住宅用户20元）四级。

1984年4月，邮电部颁发的《关于程控市内电话收费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取消现行计次收费办法中关于发话次数的规定，并适当降低基本月租费（甲种用户7.6元，乙种用户12元，中继线36元）。通话费每次0.04元。

1981年，四川省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对市内电话初装用户收取初装费的标准及办法作了具体规定。以成、渝两市为例，两市（含以纳入两市市话网的郊区县）的工矿、企业单位，每部电话收取初装费1600元；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单位，每部电话收初装费750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住宅用户，每部电话收初装费350元。到1985年仍执行上述规定。

十一、电报资费

1949年2月3日，电报价目：寻常电华文明语每字收金元券5元，华文密语10元，洋文明语10元，洋文密语10元；加急电华文明语每字10元，华文密语20元，洋文明语20元，洋文密语20元。1949年3月15日照现价5倍收费。

四川省电报资费在50年代前期费率不统一。从1958年元月1日起，国内电报全国规定统一价目，不分地区、不分省内外、不分明语密语、不分军政、企业。普通电报由0.135元~0.054元，一律调整为每字0.03元。

1983年12月1日起，执行电报新的资费标准，国内特种、军政、公益、公务、普通电报每字由0.03元调整为0.07元。到1985年仍执行上述标准。

十二、公共汽车票价

四川省公共汽车于1952年首先在成都市开通，核定客运票价为每人公里（一位乘客乘一公里）票价为0.031元。1962年无轨电车投入营运，成都市开始发售公共汽车月票，持通用月票的乘客可在汽、电车运行的任何路上乘车。每张月票价格为：市郊通用，职工6元；市区通用，职工3.6元，学生2.5元。1957年和1965年客票价格作了降低（月票未降），零售客票和月票综合平均价为每人公里

0.01744元。成都市1965年到1984年近20年间零售客运票价没有调整,但由于购买月票乘客人数变动,而月票售价低于零售票价,因此综合平均价实际上逐年降低。1984年,成都市对公交月票作了调高。市、郊通用职工

月票调为8元,学生月票4元,市区通用职工月票调为5.6元,学生月票不变。1985年度,零售客票、月票综合平均每人公里为0.01511元,比调价前的1984年提高2.16%。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价格管理体制是国家整个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条件、经济基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三个大的阶段:计划经济体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价格管理体制也相应地分为三个阶段:计划价格管理体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管理体制。

一、计划价格管理体制的建立 (1949.10~1978.12)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国家基本上没对价格进行直接定价、而是对物价进行间接调控以稳定物价。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实施社会主义改造,政府对粮、棉、油、布等主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的经营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为了割断主要农产品与资

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国家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派购制度。1953年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1954年对棉花实行统购,1955年对生猪实行派购;1956~1957年,对重要农产品的派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政府对粮、棉、油、布等主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价格。这是我国最早的计划价格模式。接着,以粮价为中心安排农产品比价,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工业品价格,开始缩小旧社会留下来的过大的工农业品价格“剪刀差”。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的计划体制初步建立。从所有制上分,有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等出厂价格。国营工业又按隶属关系分为中央和地方国营工业。国营工业产品价格,按其销售对象,分为三种价格形式:一是调拨价格,用于生产企业与使用企业之

间直接调拨；二是供应价格，对商业系统供货；三是自销价格，进入自由市场销售。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品出厂价格，基本上与国营工业企业一样，实行上述三种价格形式，纳入计划管理。

私营工业企业，其产品由国营商业加工、订货或统购、包销的，其价格是由国营商业提出经政府物价机构批准的价格。加工定货的，核定工缴费用。包销的、核定收购价格。私营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价格，则是由自由市场调节的自由价格和议价。

“一五”期间形成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模式是：在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条块结合的，分级管理体制。即物价方针、政策、重要的全国性的商品价格调整，经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全国物价分两部分归两个系统进行管理：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调拨价格、归国家计划委员会系统分级管理，在物资部成立后，国家计委将生产资料分为统配物资（计委管理）、专用物资（部管物资）、一般物资（地方管理）三类进行分级管理。通过市场销售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归商业部系统管理。商业部系统对物价亦实行分级管理体制。中央政府财委到地方政府的财委，代表政府对全国和地方的物价进行统一管理。这就是“一五”计划期间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来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

“一五”期间，亦是四川省的计划

价格体制的初建阶段。主要标志是统一管理全省物价的权力机构成立。1957年8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各级人民委员会应立即设立物价委员会的通知》，而四川省则提早一年，即在1956年9月10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56）省办字第0689号文发布决定：成立四川省物价委员会，负责管理全省物价工作。1957年6月，成立省物价局，为省物价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此期间，全省大多数市、地、县也相应建立了物价委员会。从而结束了由商业厅、计委分头管理物价的状况。从省到市、建立统一管理物价的委员会，标志着全省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从组织上确立下来。

发展与充实阶段：1958年至1965年，即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是我国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发展和充实阶段。其主要表现为：

（一）扩大地方的物价管理权限

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中央管理的物价过多过死。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依据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的思想，缩小了中央管理物价的权限和范围，扩大了地方管理物价的权限和范围。中共中央、国务院1958年10月18日颁布了《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

定》，具体地体现了扩大地方物价管理权限的原则。同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亦颁发了《四川省市场物价管理权限分工的规定》，逐级下放，扩大了地、市的价格管理权限和范围。

（二）重新强调加强中央对全国物价的集中统一领导

1958年，物价管理权限逐级下放后，造成了物价管理分散和混乱，加之，1959年、1960年两年农业生产下降，“大跃进”违反了价值规律，其结果是：经济管理、企业管理、价格管理混乱，浪费惊人，生产下降，物价上涨。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的困难。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中央决定调整包括价格管理体制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克服“大跃进”时期权限过于分散的失控状态。

1962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全国物价，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全国物价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受国务院直接领导。”

同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6月8日《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建立省物价委员会的决定》，下设物价局（二级局）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省委、省政府还决定：各专市也应建立、健全物价委员会，统一领导专市

内的物价工作。

同年8月10日，省委、省政府批转省物委《关于建立县物价委员会的报告》，县级物价委员会相继建立。

省委、省政府的《决定》还要求省级各工业、商业厅局应建立管理物价职能部门。

地方物价委员会及业务部门物价机构的进一步建立健全，是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充实、发展的标志。

在健全强化物价管理机构之后，在1963~1964年又加强法规、制度方面的建设。

（1）1963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这是我国第一个全面管理物价的条例。同年4月，四川省将这一《规定》贯彻到地、市、县。

与此同时，全国物价委员会颁发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同年5月，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四川省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价格的产品（商品）目录》，并贯彻到地、市、县。

（2）1963年，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充实物价工作机构的报告》，要求对各级物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制定人员编制，配备合格的物价人员。

四川省人委于1964年5月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充实物价工作机构的通知》，要求各级确立机构编制、配备干部。

(3)全面开展审价,加强基层物价管理,使计划价格管理体制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1960年,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发出《关于进行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的通知》,开始重视抓农产品价格制定决策依据的基础工作。

1964年9月,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发出贯彻全国物价委员会颁发的《基层商业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在贯彻这个《办法》时,依据本省情况作了部分补充规定。

同年,四川省物价委员会贯彻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出的《关于整顿和加强基层供销社物价工作的通知》。

1965年8月,四川省物价委员会批转了省审价领导小组《关于审价工作试点情况的报告》。同时,根据试点实践,提出《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若干问题》,经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到各地、市、县政府贯彻执行。

1966~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使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受到破坏;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提出体制改革的任务,从而使我国计划价格管理体制进入了最后终结阶段。

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失去了活力和积极作用,进而走向高度集中、封闭、僵化、垄断,其主要表现是:

(1)对所有商品和劳务价格决策

权,都集中在各级政府及其管理部门,企业无定价权。小范围的企业定价、自由市场、自由价格都视为“资本主义的复辟因素。”1966年,全国性地调整与缩小地区差价,其结果,全国工业品按销售额计,有三分之二的商品取消了地区差价,如棉纱、西药,实行全国一价;四川有不少工业品实行全省一价,1966年8月,对粮食实行全省统一收购价;12月,棉布销售实行同价;1969年,对中药材销价实行全省同价。随之,各市、地、州政府也有不少商品实行全地区一价或全县一价。取消地区差价、缩小地区差价,物价管理趋于封闭统一。

(2)“文革”时期,冻结物价,使计划价格管理体制走向僵化。1967年8月20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在文革期间加强物价管理的规定指出:“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这次冻结物价达10年之久。

(3)“文革”期间,地方物价调整权限收于中央。1970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不得自行调整价格的通知》,规定各省市所管的商品价格,不得自行调整方案。确属急需调整的价格,各省市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报国务院批准。与此同时,各地、市的价格管理调整权也归到省里。

(4)1977年4月,四川省计委关于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中突

出强调物价工作要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同年8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的报告,强调物价大权归中央,在理论指导上强调“计划第一、价格第二”。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提出了尊重价值规律和准备进行经济改革和价格改革的任任务。这标志着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即将进行改革。计划价格体制在建立与发展、充实阶段,基本上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计划价格体制结束了国民政府遗留下的通货膨胀,统一了全国财经管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平衡,促进了社会主义“一化三改造”的顺利进行。

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价格管理体制(1978.12~1984.12)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到1984年10月,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由过去30年的计划价格体制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价格管理体制。这种价格体制包含着三种基本价格形式。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1982年,国务院发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价格形式作出了规定:“按照商品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大小不同,分别采取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和集市贸易价。国家定价是主要形

式。”在1985年以后,为了与计划体制中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的计划相适应,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明确了这三种价格形式。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凡属于生产者、经营者企业自行定价,协商议定价格属市场调节价,包括集市贸易价格;国家规定有控制幅度的浮动价格、最高或最低限价等属于国家指导价;双轨制价格则是国家定价与企业定价两种价格形式并存于一体的价格。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以及双轨制价格,是以计划价格为主、市场调节价为辅的价格体制的基本形式。

在农产品价格方面,1979~1984年期间,粮、油、棉、麻、丝、茶、糖、烟、果、菜、药、杂等十二项在总体上仍实行统购、派购价格,只对蔬菜、水果、药材、杂品中的次要品种、小品种实行议价,或完成统购、派购计划后的实行议价,或允许农民进入集市贸易。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实行议价或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换的比重在1984年底还不到15%。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管理体制的形成(1985~1992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的过程(1985年~1992年10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管理体制

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逐步明朗、逐步明确最后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最后确立的过程。

(1)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体系的不合理,同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有密切的关系。在调整价格的同时,必须改革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但是这个决定对新价格管理体制的模式尚没有明确的表述。在决定中只提到改革价格体制的具体内容。如:要逐步缩小国家定价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

(2)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有了较全面的提法:“逐步形成少数商品和劳务实行计划价格、多数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体系。”

(3)1987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新价格体制模式,作了新表述:“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

(4)1990年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第54条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目标是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做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价格管理制度。”

(5)1992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的报告中的提法是:“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83年以前,我省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物价部门未设有专门机

构,没有形成经常化、制度化的检查,当时由各级物价部门按政府安排,进

行突击性和行业性检查。

1983年,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局关于全国物价部门新增事业编制的通知和1984年四川省计经委、编委、劳动人事厅、物价局《关于下达新增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编制和劳动指标以及选调、录用干部的通知》,省、市(地、州)、县(市、区)各级均成立物价检查所,是同级物价局的下属工作部门受同级物价部门领导,依法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安排四川省新增物价监督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编制共1680人(其中80%从事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并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补助50%,省和市(地、州)财政各负担25%,市(地、州)对各县如何处理,由市(地、州)自定。

1984年,四川省各级物价检查所正式成立,开始运作。当年全省各级物价检查机构查处各种价格违纪行为和案件54434件,罚没金额258.37万元(其中退还用户24.78万元,上缴财政233.41万元)。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和省政府的部署,开展了经常性的大检查和积极参加在三季度全国第一次开展的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全年共查处各种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37273件,经济制裁总金额2929.3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2826.7万元,罚款102.6万元),已退还用户215.4万元,其余按规定上交财政。

各地在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中,还创造出不少新办法,如成都市试行了红(国家定价)、蓝(国家指导价)、绿(市场调节价)三色标价签。这一创造得到了国家物价局的肯定,并在成都市召开了全国推广三色标价签的现场会。

1984年以来,为了把专业检查与群众性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全省群众性的物价监督组织(职工物价监督站和街道物价监督站)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1994年底,全省群众性的物价监督小组(站)达3218个,群众义务物价监督检查人员达16372名。与此同时,学习沈阳市经验,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全省物价部门与技术监督等部门密切配合,在企业广泛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简称“双信”活动)。帮助企业加强物价、计量(质量)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

第三节 价格成本调查

价格成本调查分为工业品价格成本调查和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两部分。

一、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

四川省农产品成本价格调查工作开展较早,从1952年开始就着手进行。但当时只对少数品种如粮食等成本进行一些简单的、临时性调查,未建立完善的制度。1959年,全国物价委员会统一建立调查制度。同年12月,全国物价委员会在成都市首次召开全国农产品成本工作座谈会,讨论了《人民公社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方法(草稿)》,研究了“农产品主副产品产值”、“用工量和人工作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农业税是否计入成本”等问题。1960年1月,全国物价委员会正式下达《关于进行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正式开展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通知》中主要规定:①确定调查品种的范围。即“凡当地所产粮食和经济作物,经济林木以及蔬菜、生猪、蚕茧等,都属于调查的范围。”②以典型调查方法选定调查基点,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③组织商业、粮食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结合决算分配进行调查。④以

1959年为调查基期,每年上报两次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资料。四川省根据山地、丘陵、平坝的不同类型,确定了彭水、简阳等33个县作为全省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基点县,调查品种有稻谷、小麦、玉米等41个。1960年简阳、金堂等26个县向省上报了1959年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当年四川省物价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的总结和红旗竞赛评比的初步意见》,要求各地认真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和做好总结评比工作。1963年,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粮食厅、四川省供销社联合发文,对搞好当年的农本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5月,四川省物价委员会与省统计局联合到射洪县瞿河公社六大队二生产队进行实地调查,针对“单位面积产量”、“间种作物”、“副产品产值”、“肥料费”、“人工作价”、“费用核算分摊”等指标进行调查研究,并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同时,还根据农业生产特点设计了“社员出工登记表”和“农作物施肥登记表”,作为成本调查的原始登记表,供调查员统计时使用。

1964年,国家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关于农作物生产成本

与劳动生产率调查表及说明》，统一了全国农作物成本调查表式和计算方法，使农产品成本调查作为物价部门的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1964年和1965年，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分别汇总了32个农本调查县上报的1963年和1964年两个年度的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提供有关部门使用。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物价委员会机构并入计委，全省性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中断，后几年的产品成本汇总资料也缺。

1975年3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农林部联合发出《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重申了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求从1976年起，上报上一年农产品生产成本资料。同时，提出了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调查范围、选点方法、组织领导等。四川省根据联合通知精神，布置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同年四川省计委、农业局、商业局、粮食局联合在内江召开了农本重点调查县座谈会，决定在原来调查点县的基础上，增加三台、江津等县，扩大到58个调查县。

1980年1月，四川省又分别在绵阳和永川召开两大片区农产品成本调查会议，结合四川的实际，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提出了要求。会后，四川省物价局和省级有关部

门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决定新增药材川芎等4个品种，增加调查基点县南部县等为95个，并明确了调查经费的来源及用途。

1983年1月，国家物价局针对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主要是调查人员不足和调查经费欠缺的问题，在山东烟台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同时布置了今后的农产品调查工作。四川省于同年5月在奉节县召开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会议，会上决定将全省调查县减少为86个。

1983年，国家物价局《加强物价管理，充实检查人员的报告》中提出了在各地设立物价检查所，全国需要增加事业编制2.4万人，其中包括农产品成本调查队4000人。

1983年，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局，关于物价部门新增事业编制的通知规定，经省编委批准，1983年成立了“四川省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984年，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四川省计经委、编委、劳动人事厅、物价局下发了《关于下达新增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编制和劳动指标以及选调，录用干部的通知》，明确了有调查任务的地区和县分别配备1~3名专职农调干部。这次增加的人员属于国家干部，担负着对工商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物价监督检查和调查农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任务；增加人员编制

而带来的按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应增加的事业经费,从1984年开始全部列入地方预算;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兼顾农村大集镇的物价检查工作,受同级物价部门领导。

1984年创办了《农产品成本通讯》,各地、县也相应成立了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1984年11月,全国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会议,会议决定:①针对农村实行农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调查点改以农户为主;②调整了调查品种;③重新明确了成本核算范围,规定了主产品产值计算方法和人工工价的计算方法,同时对调查表和指标设置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为了贯彻太原会议精神,我省于同年12月在合川召开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会议。会上决定将全省调查县由86个减少为69个,调查品种由58个调减为43个。

1984年,全省选调、录用了200多名从事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干部。1985年9月全省在崇庆县举办了培训班,除学习物价基础知识外,着重学习农产品成本调查核算方法。

1985年,四川省物价局与省级有关部门共同汇编了《1984年度农产品成本汇总资料》。印刷1000册,发送各

省(市)、自治区和省级有关部门及地、县有关部门。

1985年以后,四川省的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伍相对稳定,基础更加巩固,调查制度比较规范,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为各级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和制定农村经济政策提供大量数据和重要的参考意见。

二、工业品价格成本调查

四川省工业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在1985年前由各级物价局分管重工、轻工产品价格处(科室)负责抓,未设立专门的工业品价格成本机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所管的产品范围每年对下属企业进行价格成本调查。1981年、1983年和1985年,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阶段性的工业品价格成本调查,搜集、整理成本资料。并配合全国工业普查工作开展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和部分国营企业的价格成本调查。1988年,四川省物价局在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四川省成本调查队,全面负责工、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进行常年性价格成本调查并编印了四川省《1980年~1988年的工业产品价格成本资料》,使工业品成本调查工作步入正规化。

第三章 物价管理机构

第一节 省级物价管理机构

中国在 1840 年以后已渐形成物价管理机构(牙行)。当时明令规定：“凡市尘交易，但设牙帖，令牙侩评估物值”。牙行职责之一是“平准物价”。至民国时期，亦相继建立物价管理机构。

1940 年，国民政府四川省政府“为平定战时物价起见，特设四川省物价平准处”，直隶四川省政府。平准处的职责是：关于囤积操纵之取缔事项；关于平价购销之推行事项；关于调查统计登记事项；关于其他事项。平准处设秘书室及第一、第二、第三三课分别掌管本处事务。

1941 年设立四川省物价调整委员会，隶属于四川建设厅。下设三组：第一组掌调查统计物价、设计研讨调整物价方案及指导工商团体、辅助工商业务事项。第二组掌督饬各市县管理物品价格及取缔囤积居奇事项。第

三组掌庶务、文书、人事及不属他组事项。

1943 年，“为求有关管制物价各方面工作之加强配合及联系起见”，设立了四川省管制物价联合办事处。其职责是：关于实施限价之设计、策动、监督、指导、考核、奖惩及宣传事项；关于一般管制物价之调查研究事项。下设：①秘书室，②经济组，③粮食组，④社会组，⑤纠察组，⑥宣传组，⑦设计委员会。

本处设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1944 年将四川省管制物价联合办事处进行改组，成立了四川省物价管制委员会。

根据 1944 年元月 1 日《四川省物价管制委员会组织章程》规定：“四川省政府为实施管制物价，特依据院颁《各省物价管制委员会组织通则》并参

酌本省实际情形,设置四川省物价管制委员会。直属于四川省政府。其职责是:关于物价管制之执行、策动、监督、指导、考核、奖惩及宣传事项。关于经济督查及一般物价之调查、研究事项。

该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凡与管制物价有关各厅、处、局长均为当然委员,其余各委员由省政府主席就省政府委员及其他人员中聘任。该会议秘书长 1 人,承主任委员之命,综理本会日常事务,由主任委员就不兼厅长之省政府委员中指派兼任。

物价管制委员会下设:

(1) 秘书室。分设指导、考核、宣传、总务四科。其职责是:指导科负责各级行政机关奉行管制法令之指导事项;各级业务机关及县以下各级行政机构执行管制业务之指导事项。考核科负责各级行政机关奉行管制法令之考核事项;各级业务机关及县以下各级行政机构执行管制业务之考核事项;各级管制人员服务情况考核事项;其他有关物价管制之考核事项。宣传科负责物价管制宣传之计划与策动事项;宣传文件之拟定事项;管制法令之广播及演讲事项;其他有关物价管制之宣传事项。总务科负责文件收发、缮写及保管事项,典守印信、人事管理、庶务、出纳及其他不属各科之事项。

(2) 第一组。其职责是:物资产销

之管制、运输之管制、日用品之限价及议价事项。

(3) 第二组。其职责是:盐价、房租、地租之管理事项。

(4) 第三组。其职责是:有关工商团体的管理、工资的限制、物资的节约消费事项。

(5) 第四组。负责物资的登记调查和经济的督察事项。附设经济检查大队,办理违反管制法令的检查事项。

为平抑物价,四川省转发了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取缔囤积日用品必需办法》,也制定了《四川省政府平抑米粮价格暂行办法》、《四川省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粮食部分实施办法暂行细则》等等。但正如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 9 日四川省政府建一建第五〇三八号训令中所反映:“不料竟有污吏奸商,互相勾结,乘机渔利……物价愈评愈高,无法低落”。到 1946 年以后,物价更是飞涨不可收拾。如前第一章所述,到 1949 年,物价上涨已成上亿倍的天文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下属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具体业务由西南贸易部承担。

川西行署设粮食物价科,负责物价管理。市场物价由行署贸易总公司负责。贸易总公司后更名为工商厅,工商厅设物价科负责管理市场物价。

1952年,全省四个行署合并为四川省后,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粮食物价科。

1956年10月成立四川省物价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内设秘书、综合、农产品、工业品四个组。

1957年6月成立省物价局,设秘书、综合、农产品、工业品四个组。

1962年6月,根据《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四川省重新建立了各级物价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局(二级局),局内设秘书、农产品、工业品三个组。

同时要求省级各工业、商业厅、局应设立管理物价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干部。

1963年9月,根据省人委《关于调整省物价机构的通知》决定撤销省物价局,由省物价委员会管理物价。省物委设办公室、综合处、农产品处、轻工处、重工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省物价委员会停止办公,印章停止使用,成立

省物委生产领导小组,并成立省物价生产办公室。

1970年初成立省生产建设办公室,在计划组内设物价组。

1978年10月,恢复成立省物价委员会。委员会设办公室、农产品价格处、工业品价格处、综合处。

1980年5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加强了物价机构。充实了办事的业务处室,分别成立办公室、农产品价格处、轻工业品价格处、重工业品价格处、非商品涉外价格处、综合处、调研室。

1983年1月,省物价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物价局。物价局内设:办公室、农产品价格处、轻工产品价格处、重工产品价格处、涉外和非商品价格处、综合处、物价检查所、价格研究所。

同年11月,局内组建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1984年5月,局内增设政治处。

1985年,局内成立《四川物价》编辑部。

第二节 基层物价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于1939年,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颁《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各县设立平价委员会,由下列机关、法团组成:①县政府;②县党部;③

县财务委员会;④农会;⑤工会;⑥商会;⑦日用品之同业公会。其职责是:评定日用必需品之价格,取缔投机操纵之奸商。1940年撤销平价委员会并入县战时工作委员会。1942年,省政

府第四十六次省务会议决定“将战时工作委员会裁撤,所有各县平价事宜改由建设科或教建科办理”。1943年,四川省政府公布了《市、县物价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要求各市、县一律组设物价评议委员会。其职责是:指定管制物品限价价格之调查、协议事项;未指定管制物品议价价格之调查、协议事项;日用必需品价格管制之调查、设计事项;日用必需品之调查、调剂、供需事项;其它有关物价之调查、调剂事项。物价评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市、县局长兼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委员9~13人由市、县局长就下列各机关中人员聘任:①县临时参议会;②各级必需日用品驻县专管机关;③县法院或司法处;④商会;⑤工会;⑥农会;⑦各日用必需品同业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层物价管理机构情况是:

1950年,川西行署设粮食物价科,各市、县由贸易公司负责市场物价管理。

1955年,各地、县在财粮贸办公室内设粮食物价科管理物价。

1957年,各市、县设立物价委员会。

1958年7月,省委《批复阿坝州人委财政经济委员会物委、计委合并

成立州人委经济委员会的通知》,决定各县应按通知精神执行。

1962年6月8日,根据中共中央(62)237号《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下达后,省委、省人委作出《关于建立省物价委员会的决定》,重新建立了各级物价委员会。各县配备2~3名工作人员。

1963年,全省各地、市、州级物价管理人员385人。全省(包括县级)物价人员,商业系统1202人,供销社系统1101人,工业系统69人,手工业系统164人。

1964年,全省县级物委共有物价干部252人,其中12个县有专职物委主任,157个县有专职物价干部。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物价部门停止办公。

1980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决定了全省各级物价部门的编制,成、渝两市各30人,其他地、市、州各10人,百万人以上县5人,一般县3人,民族自治州、县各级1人。

1985年底,各地、市、州、县均设物价局,局下设检查所。成、渝两市为45人,一般为20人,县物价局3~8人,凉山、阿坝及边远县为1~3人,甘孜州未设物价局,在计经委下设物价科。

